

绪 论

周士敏 吴平

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的范围，是泛指岭南粤桂琼等省及其粤赣湘、闽粤赣、桂滇黔等边界地区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实行武装割据，建立的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史。

岭南各地为祖国的南大门和西南的大门，是反帝的前沿，经济发展不平衡，又兼封建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勾结，其对中国人民的宰割更加凶狠。人民不断起来反抗斗争，历史上有过多次火与血的洗礼。革命事件与先进人物层出不穷。例如 1851 年 1 月 8 日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举行起义，反对满清政府。清朝末年，孙中山在反帝反封建的伟大事业中组织革命团体，多次领导起义。民国初年袁世凯复辟称帝，蔡锷在云南勇敢举起反袁大旗。1935 年 1 月上旬，红军长征途中，中共中央在遵义召开了决定中国革命命运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从而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这些都是中华民族革命近代史中伟大的干

古绝唱。特别是岭南东路的广东，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的作用尤为突出。

广东（原包括海南省）北依五岭，南临南海，是中国的南大门，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大洋洲、中近东和非洲最近的海口。自汉代以来，广东的徐闻，广西的合浦就是海上的交通要道。地理位置很有利于与世界各地交往。不仅对外贸易早，这里也最早遭受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鸦片战争是在广东开始的，所以广东人民最先起来进行反侵略的斗争。林则徐的禁烟运动，广州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显示了中国人民的英雄气概。写下了中国人民对外国侵略者英勇斗争的史诗。

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鸦片战争后，广东所属香港、澳门和广州湾先后被割让。广州被迫对外开放，广东最早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广东人民不甘忍受外国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一百多年来前赴后继地进行不屈不挠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

广东是民主革命运动的策源地。著名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发端于广东，其领袖人物洪秀全、冯云山、洪仁玕均为广东人，他们的反清的革命思想在广东孕育成熟。他们的革命理论和革命组织都在广东酝酿和产生。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沉重地打击了中外反动势力，这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伟大的反帝反封建的农民革命运动。随着广东民族资本主义的萌芽和民族危机加深，广东出现了一批以“富强救国”为核心内容的早期维新派人物容闳、郑观应、何启、

胡礼恒等以及，康有为、梁启超接踵而起，康有为先在广东从事聚徒讲学四年，培养维新派的基础，使广州成为维新的重要据点。梁启超助师著书，完成维新运动的论据。康、梁师徒两人共同领导维新运动直至戊戌百日维新，名闻中外。虽然，维新运动失败了，但康梁提倡的变革主张却深入人心。辛亥革命发端于广东，广东成为民主革命策源地。在孙中山进步思想的熏陶下，一批广东籍革命家成为辛亥革命的骨干。黄花岗起义是武昌起义胜利的前奏。袁世凯篡夺全国革命政权后，广东又成为反袁的重要基地之一。辛亥革命虽然失败，但是广东人民总是支持孙中山继续革命，使广东成为孙中山的革命基地。在南北军阀统治全国各地的時候，孙中山尚能在广东三次建立革命政权。总之，近百年来，广东人民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一直站在全国的最前列，作出他们应有的贡献。

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阶段，广东以其光荣的革命传统、良好的群众基础，继往开来，成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发祥地和北伐战争的根据地。孙中山主持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创办了黄埔军校，农民运动讲习所为革命培养了一批政治、军事骨干。在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广东党组织和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了沙面工人罢工和著名的省港工人大罢工，在罢工中组织了工、团、军和工人纠察队。在广州召开了两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成立了广东省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至 1926 年冬，全省农会会员达 80 万人，

广东当时成为我国农民运动的中心。工农运动的兴起，有力地推进了国民革命，平定了商团叛乱，胜利地进行了东征和南征，平定了滇桂军阀叛乱，广东境内肃清了军阀势力，实现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为兴师北伐做好了准备。正当北伐战争取得节节胜利之际，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致使国共合作北伐大革命夭折。广东反革命势力在广州、汕头于 4 月 15 日（简称“四·一五”）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在全省实行白色恐怖和血腥统治，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惨遭屠杀。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大屠杀，中共广东各级党组织毅然发动和领导各地群众举行了武装起义，仅从“四·一五”那天起到 7 月底止共有 33 个县举行 40 多次武装起义，建立了十多个县一级临时革命政权。1927 年 12 月 11 日中共广东省委贯彻党中央“八·七”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为挽救革命，由张太雷、叶挺、叶剑英等领导广州工人和士兵发动了广州起义，建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这是继南昌起义之后又一次向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的英勇的反击。大革命失败后，党加强了对武装起义的领导，率领广东人民开展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土地革命战争。

土地革命战争（包括孕育）时期，广东建立了海陆丰苏维埃政府。早在 1922 年 6 月，我国著名农民运动领袖彭湃在他的家乡海丰县开始从事农民运动。9 月建立海丰赤山农会，这是我国早期的农会组织之一。1923 年元旦，成立了海丰县总农会，有力地推动了东江地区农民运动。192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共东江特委领导下，海陆丰两县农民成功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同年 11 月先后召开了海陆丰工农兵代表大会，建立了海陆丰苏维埃政府，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最早的红色政权之一。海陆丰苏维埃政府创办了劳动银行，这是土地革命时期工农政府创办的第一个银行，并发行了银票。1928 年 8 月琼崖乐会四区建立琼崖革命根据地。1930 年东江革命转移到八乡山时建立东江革命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华南抗日纵队开辟了我国敌后一个大的战场。1938 年 10 月广州沦陷后，日军的野蛮侵略，激起广东人民的强烈反抗，中共广东党组织根据党中央指示，在敌占区开展抗日武装斗争。从初期抗日游击队、抗日独立大队等，发展到成立东江纵队、琼崖纵队、珠江纵队、韩江纵队、广东人民和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等，统称华南抗日纵队。部队从抗战初期几百人发展到 3 万人，还有数万民兵队伍，建立了东江和琼崖两个抗日根据地，开辟了敌后战场。

解放战争时期。华南地区建立了战略性革命根据地，为南下大军解放华南提供良好条件。1946 年 7 月广东局势随着全国内战的爆发而发生急剧变化，国民党广东当局公然违背诺言，疯狂扩大广东内战。中共广东省委遵照党中央指示，恢复武装斗争，把武装斗争与群众反“三征”求生存的斗争结合起来，人民武装力量迅速发展壮大。1947 年成立琼崖纵队。1949 年元旦成立粤赣湘、闽粤赣、滇桂黔

三个纵队。先后开辟有粤赣湘、闽粤赣、琼崖、粤桂边、粤桂湘边、滇桂黔、粤中等根据地。到 1949 年 8 月，部队发展到 8 万余人。为迎接大军南下解放华南创造了条件。

《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一书是论述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南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史，畅述其为革命服务，支持工农商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历史作用。土地革命时期海陆丰苏维埃政府为救济金融，便利交易，使工农贫民在推翻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有借贷机关，得以从事生产，发展社会经济，创办了劳动银行，发行了银票，其目的和作用是十分明显的。琼崖苏维埃政府为适应市场交易的需要，发行了代用券。在抗日战争时期，琼崖抗日根据地为了抵制日军的金融和经济的掠夺，保护根据地经济，筹备军政经费，先后发行了东北区民主政府光银代用券，美合根据地消费流通券，临高县人民券。文昌县委为执行赴香港营救民主人士的任务需大批款项购、租船和购商品等，而发行“文献伟”公债。东江路东行政区为发展生产，巩固后方，发行了路东生产建设公债。这些发行措施都是为了支持抗日战争，冲破敌人封锁，维护人民经济利益，巩固根据地。解放战争初期，由于敌强我弱，我解放军采取在统一战略下进行各自为战的方针，各个根据地为了支持解放战争，发展工农生产建设，安定人民生活，缓解军需供应，发行了信用流通券、军民合作社流通券、粮税代用券等。以后，随着根据地的不断扩大，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潮梅地区建立裕民银行，东江地区陆

丰建立新陆银行，发行了裕民券和新陆券。当粤赣湘和闽粤赣两个边区建成一片时即在揭西县河婆镇成立了南方人民银行，归并了裕民和新陆银行，形成华南根据地统一的金融体系，发行了南方券，收回裕民券和新陆券，建立了以南方券为本位的货币市场，为解放后建立人民币独立统一货币市场奠定了基础。1949年4月以后，华南解放战争已处在胜利的前夕，在上述各个根据地还发行了军粮公债、公粮公债、解放公债和胜利公债等，这是为了筹集财粮，缓解军政供需，迎接南下大军解放华南的需要。

综观上述，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的历史作用十分明显。支持了革命战争，便利了市场交易，扶持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打击敌币，驱逐外币，沟通侨汇，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在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上有重要的位置。这本书的出版亦填补了华南革命根据地斗争史在这方面的空白。

《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按时期划分为三部分，即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抗日战争时期为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四章；解放战争时期为第三部分，包括第五、六、七、八、九章。考虑到历史事件的连续性，涉及到的历史史实，第一部分上溯至1922年彭湃开始海陆丰农民运动，第三部分下延至1953年。

第一、二次 国内战争时期

这一时期，华南地区建立了海陆丰革命根据地、东江革命根据地、琼崖革命根据地和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已发现海陆丰和琼崖根据地发行了货币。

第一章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货币

第一节 海陆丰农村的政治经济状况

海陆丰是海丰和陆丰两县的统称。海陆丰位于广东省的东江、韩江之间，面临浩瀚的南海，港湾多。北枕山峦重叠的莲花山脉，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沿海有丰富的晒盐和鱼虾，平原地区盛产稻谷和红薯，山区出产水果和木材，两县人口 80% 以上是农民，自给自足的经济占主要地位。在封建王朝统治下的海陆丰人民，深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逼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而屡遭失败。辛亥革命时期，海陆丰农民曾经希望通过辛亥革命取得自身的解放，同盟会成立后，曾在海陆丰成立同盟会分会，1911 年(辛亥年)武昌起义后，在海陆丰同盟会分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热烈地响应起义，以农民为主体的民军，于同年 11 月 19 日光复海丰，接着光复陆丰，两县成立临时政府。从此，结束了清朝在海陆丰的统治。但是，两县 70 余万人民依然处在

水深火热之中，辛亥革命并没有给他们带来任何好处。辛亥革命后，祖籍海丰的陈炯明，先后当上了广东都督、粤军总司令，统治了广东。海丰的陈氏家族，便也随着陈炯明的地方家族主义占据了广东政权和军权，海陆丰一下就增加了无数军阀、官僚、政客及新兴地主阶级。海丰的农民也曾欢天喜地地庆祝我们的“老总”必能福荫同乡，可是他们失望了。帝国主义与中国封建势力进一步勾结、地主豪绅加重盘剥，土地高度集中，宗法社会的制度依旧，各地皆以大姓族为主形成封建割据。在社会底层的广大贫苦农民，度日艰难，多在死亡线上挣扎。正如彭湃所指出的，“他们不但在陈炯明家乡主义下得不到半点幸福，不但不能（摆）脱了地主的斗盖、绅士的扇头、官府锁链。并且增加了新兴地主的护弁及手枪之恐吓”。在陈炯明统治下的海丰，军费和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农民往往因交不起繁重的军饷和苛捐杂税，被迫变卖土地家产，因而土地高度集中在地主手里。就海丰县来说，海丰县城附近大小地主 500 余户，拥有地租十多万石，其中拥有千石以上的，计有：彭名合 1600 石，下巷马姓 1000 石，高田姚姓 1200 石，边头园马维合 1000 石，梅陇乡地主归丰林（商号归丰）每年地租收入达 1 万余石。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则变卖土地而逐步地沦为佃农。”二十年前自耕农有十户之乡村，最近只有二三耳”。至于占农村半数以上的佃农，处境就更悲惨了。他们除了上交收成的一半给地主之外，扣去肥料、种子、工具消耗费后便所剩无几，又必须支付繁重的苛捐杂税，因

而入不敷出，乃将其所有祖传遗留下一些小田地、屋宇侧地典卖了，把农具都押了，或者就是借高利贷等，这种典卖抵押的结果还不足弥补，乃进一步用最残酷的方法，卖妻卖儿或逃出农村，卖身过洋为猪仔，或跑到都市为苦力，或上山为匪、为兵。海陆丰农民在死亡线上挣扎，犹如一座即将爆发的火山。

第二节 彭湃开拓的海陆丰农民运动

海陆丰农民运动是由我党早期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的农民运动领袖彭湃领导开拓的。1922年6月起，彭湃便在他的家乡海丰赤山农村，从事教育和组织农民的工作。经过艰苦的努力，于同年7月29日包括他在内的“六人农会”在得趣书室成立。经过彭湃等人深入宣传发动，二个多月农会会员发展到500余人，分布在赤山范围内的28个乡，10月15日“六人农会”便扩建为赤山农会，这是广东第一个农会组织，也是我国早期的农会组织之一。由于农会代表了农民的利益，对乡村封建势力、剥削制度开展了一系列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农会日益扩大，于1923年元旦，海丰县总农会宣告成立，入会农户达2万户，会员有10万余人，占全县人口的 $\frac{1}{4}$ 。彭湃为会长。这是我国最早建立的一个县一级农会组织。彭湃为海丰总农会起草了《临时简章》。提出农会的纲领是“图农民生活之改造、图农业之发展、图农民之自治、图农民教育之普及”。海丰总

农会的成立和发展，大大鼓舞了毗邻的陆丰农民，在彭湃的关心和指导下，陆丰于 1923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陆丰县农民代表大会，建立了陆丰县总农会，彭湃兼任会长。入会农户 7000 户，人口 3.5 万余人。随着海丰、陆丰、归善（惠阳）三县农民运动迅速发展，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汇合更大力量，1923 年 5 月，海丰县总农会改组为惠州农民联合会，海陆丰、归善各设立分会。不久，农民运动发展到潮州、普宁、惠来等县，1923 年 7 月，惠州农民联合会改组为广东省农会，彭湃任省农会执行委员长，会址设在海丰县城林祖祠。农民运动的火种已经撒遍东江，波及全省，1924 年 8 月，中共广东区委建立农民运动委员会，1925 年 1 月广东农民协会成立，促进了广东农民运动更加蓬勃发展，至 1926 年 5 月，66 个县建立农会组织，会员达 62 万多人，占全国农会会员总数的 $\frac{2}{3}$ ，还有农民自卫军 3 万多人。

第三节 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 建立及其财经政策

海陆丰和东江地区是彭湃最早开展农民运动的地区。在周恩来同志参与领导的两次东征中，革命力量有了很大增强。南昌、广州起义的部队先后转入东江地区，为建立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打下良好基础。1927 年 4 月下旬建立了

由彭湃等七人领导的中共东江特别委员会，领导东江人民高举武装斗争旗帜，提出建立苏维埃政权，实行土地革命等口号。海陆丰的农民自卫军积极准备武装起义。同年4月30日为反击国民党反动派的大屠杀，东江特委发布起义动员令，5月1日凌晨，早有准备的海丰农民自卫军统一行动，占领县城，收缴了敌人的武器，陆丰农军亦解除了敌人武装，占领陆丰县城。当天两县分别成立县临时人民政府。这是广东最早建立县一级红色政府。人民政权仅存在十天，称为“十日政权”。敌人立即从惠州、汕头调遣大批反动军队夹攻。5月9日人民政权撤出县城，退往山区，待机再起。1927年8月中共广东省委再次派特派员黄雍到海陆丰指导东江起义，为策应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在东江特委指导下，张善铭等领导的工农讨逆军，于9月8日攻占陆丰县城。海丰的工农讨逆军，从9月10日起集中力量围攻县城，16日晚守敌逃遁，海丰县城又告克复。这是海陆丰农民武装的第二次起义。此时，由于南昌起义部队尚未到达东江，海陆丰农民武装孤军奋战，到9月下旬被迫放弃县城，撤退到山区。东江特委设在中峒，继续坚持斗争。

1927年10月下旬，东江特委利用两广军阀矛盾加剧，秋收时节农民坚决要求反抗地主剥削的有利时机，以及10月3日南昌起义部队第二十四师1000余人进入海陆丰地区，在中峒与海陆丰农民武装会合，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二师。乘着红二师成立之声势，发动了海陆丰第三次起义。

革命军封锁各要道，扫除外围据点，准备进攻县城，10月1日守敌弃城而逃，革命军占领海陆丰县城，取得第三次武装起义的胜利。两县分别成立了临时革命委员会。11月初，正当筹备成立海陆丰苏维埃的时候，彭湃从香港回到海丰，兼任东江特委书记，领导东江人民建立苏维埃政权。陆丰和海丰分别于11月13日和18日召开了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我国第一个县一级苏维埃政权，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

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着手肃清反革命势力；实行土地革命，没收豪绅地主一切土地财产分给农民，发给农民土地使用证；焚毁一切契约债务；组织各乡赤卫军，编练工农革命军等几项大事。这对发动农民群众，扩大武装力量，巩固苏维埃政权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1928年2月18日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决议建立经济委员会，以陈子岐为主席领导财经工作。海陆丰苏维埃的财经政策，主要内容是：（1）财政政策。财政主要收入是没收反动派和土豪劣绅地主的财产，以救济农民和补充军队之供给。这是“取之于敌”。至于“取之于民”，主要是征收各种税收；向农民抽捐少量经费和征收一些粮食；征收对外贸易入口税5%；向殷富商人募捐或借贷。建立一切财政收支统由县政府直接管理制度。（2）制订工商业政策，以发展商品生产和贸易。除没收大商人的财产外，保护中小商业，鼓励中小商人到外地购货，以解决农产品与工业品价格的剪刀差问题。同时创办各种合作

社如生产合作社、贩卖合作社。海丰县委为解决失业工人（已达 3500 人）和使农产品输出，创办工农贩卖合作社，每一工农捐出 1 角。为打破敌人经济封锁，开展对外贸易，县政府动员了几十艘船从事对香港的贸易。（3）金融政策。对一切旧的债务关系均予取消，所有当铺的财物完全没收，无偿发还典质的农民。凡当铺中所有当入的衣服器具，均于数日内认回。所有一切金器财物，都令持票农民认回，免于赎回。建立劳动银行、发行银票是最重要的财经措施之一。

第四节 彭湃的货币金融思想

建立海陆丰劳动银行，发行银票是彭湃历来所倡导和扶植的，是彭湃货币金融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的结果。

彭湃是我党早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的农民运动领袖、海陆丰苏维埃政权的创始人，他是广东海丰人。他于 1917 年留学日本，进入早稻田大学，原来比较活跃的日本思想界，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各种社会主义学说更广泛地传播了，彭湃在新思潮的影响下，一心研究社会主义诸家学说，他参加了早稻田大学的“建设者同盟”。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很赞赏。俄国革命胜利，更使他振奋，他和几位留日同学在 1920 年组织了“赤心社”，取名“赤心”二字，就是表示一心学习俄国。他们出版不定期刊物《赤心》，不定期举行学习会，学习过《共产党宣言》，讨论

过十月革命。他还加入劳动者同情会，常助劳动者推挽重载上坡。他学成回国后，于 1922 年 5 月在海丰发起组织“社会主义研究社”。参加研究社的有 70 多人，以座谈和专题讲演的方式进行学习。他专题讲过“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后的俄国”等专题。同年 7 月 30 日他又组织了“劳动者同情会”。同年 8 月他写了一篇《告同胞》文章发表在《新海丰》创刊号上，文章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观点，驳斥所谓“社会主义是提倡公妻”的瞎说，并称“若一读马克思《共产党宣言》亦可了然胸中”。说明彭湃对《共产党宣言》深有研究，《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的著名论断，自然会对彭湃的金融思想产生深刻的影响。马克思指的是在一个国家夺取政权后建立国家银行，而彭湃却在一小块区域夺取政权后建立劳动银行，这是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实际运用。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对彭湃也有深刻的影响，他是以俄为师，为建立苏维埃政权，在海丰建红宫、建红场。列宁关于银行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的著名论断，对彭湃亦有深刻的影响。例如他倡议的“可办农民借贷机关”“使之工农贫民……有此借贷机关”，正是列宁关于银行是国家机关的一种体现。

彭湃是一位从事农民运动的革命家，他深入农村通过调查和实践，深知农民的贫困和农村经济的崩溃，为谋农

民生活之改造，农业之发展，1923年元旦海陆丰总农会成立，他为总农会起草的《临时简章》、《农会利益》传单中提出，“便利金融……既有农会，可设金融机关（以最低利及长期）以利农民”。1923年彭湃主持制订的《广东农会章程》第十条提出“办理农业银行，消费组合及其他经济事项”。他在《海丰农民运动》一文中提出“俟减租得到效果，就可以办农民借贷机关以安慰他们”。1927年5月，《海丰县临时人民政府宣言》第五条提出“开办农民银行，以低利借给农民，保障工人职业，改善工人生活”。同年5月，在《救党运动宣传大纲》中提出“更须积极的做下列五种重要工作中的第五种：实行没收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派的财产来建设农民银行”。提出的口号中“第六条，没收反革命派的财产！第七条，建设农民银行！”1928年初，中共广东省委编写的《海陆丰苏维埃》一文中提出“准备成立县民主政府，……筹备平民银行”。1928年1月18日，中共海丰县委给广东省委的报告中提出“县委为使农产品输出，工业品易于流入，亦决定办一工农贩卖合作社，每一工农已决定捐出一角，同时并设工农银行发行纸币”。至1928年2月20日，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四号令：“照得全县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建设劳动银行，使工农贫民在推翻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有此借贷机关”。从以上的引述，完全可以看出，彭湃是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提出倡办不同形式的金融机构。从可设金融机关，办理农业银行，开办农民银行，筹备平民银行，设立工农

银行,直到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创办劳动银行,发行银票,这是彭湃货币金融思想日益成熟和完善的体现。

第五节 海陆丰劳动银行的建立 和银票的发行

1928年2月18日海丰县召开了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改海丰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为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建立经济委员会,委员五人,陈子岐为主席。1928年2月20日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四号令——令第六区苏维埃政府。该会根据海丰县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为救济金融、利便市面交易起见,决议建设劳动银行,发行银票。

建立劳动银行目的是“为救济金融,利便市面交易,……使工农贫民在推翻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有此借贷机关,得以从事生产,发展社会经济”。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废除了高利贷剥削,没收了所有当铺财物,摧毁了旧的金融借贷关系,新的低利的扶持农民的借贷机关仍未建立,而土改后农民正积极从事农副业生产,又面临着缺乏耕牛、耕具、种子、肥料、饲料等困难,不易得到解决,失业的工人亦要建立生产合作社,这些都需要有借贷机关来帮助解决,创设劳动银行就是使工农贫民有此借贷机关,扶持他们从事农副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

海陆丰劳动银行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县一级苏维埃政权最早建立的银行。由于是创举，缺乏经验，筹划未周，暂借南丰织造厂附设劳动银行。南丰织造厂原是军阀陈炯明开办的，属官僚资产，在海丰第三次武装起义夺取政权后，南丰织造厂便被没收为海丰县苏维埃政权所有，经济委员会主席陈子岐兼任该厂经理，劳动银行行长亦由陈子岐兼任。劳动银行附设在南丰织造厂是有其主客观原因的。根据革命老人余汉存回忆，“那时候南丰织造厂大门前两侧挂有两块牌子，左边是织造厂的招牌，右边是劳动银行的招牌，字是竖写的”。

为便利市面交易，发行银票，是当时建立劳动银行的一项紧迫任务。为了支持根据地的生产建设，壮大武装力量，巩固苏维埃政权需要发行银票；从便利市面交易也需要发行银票。当时海陆丰市面货币流通相当复杂，以小洋（指双毫银）为交易媒介，大洋颇为充斥，城乡通用，海丰大洋 1 元可换小洋 12 角半，陆丰可换小洋 13 角，仙士（指铜板）18 个当小洋 1 角。西纸（多为港币）比较通用，每 10 元可换小洋 12 元，或 12 元半，在汕尾可换 13 元。中央纸（指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纸币）不通行，非买物不用，自反蒋战争爆发后中央纸不但低折，而且完全不用，较小地方，完全拒用。在这复杂的货币流通情况下，为救济金融，方便市面交易，也确实需要发行银票。由于纸币未及印就暂借南丰织造厂定制银票 2 万元，加盖该乡印章，发出行使，以期迅捷。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第四号令，附发

了海陆丰劳动银行发行条例：

一、本行为利便交易起见，特设此项银票。二、本行纸币因在外地印刷未就，暂借南丰织造厂银票，并由两县人民委员会加盖印章发行，俟纸币制就，即由该银行布告收回。三、此银票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种，暂发行十万元，十足通用，不折不扣。四、此票俟换回纸币后，可随时得到兑现，必要时，再设分行，以便各地就近兑换。五、自布告日起，两属人民，须一律通行此银票，不得拒绝使用。六、如有拒用此项银票者，即以破坏金融论，与反革命同科。

海丰县第六区和第九区是海陆丰交界地区，即靠山又临海，地形好，农会和群众基础亦好。敌人不敢轻易进来，所以第一、二次武装起义失败后都撤退到这里。1928年2月当革命将面临失败的时候，海城和汕尾的党政机关、团体均集中在这里的乡村。所以发行银票的命令在第六区公布是出于这种客观原因的。

劳动银行发行的银票，实际上是将南丰织造厂定制的银票2万元，加盖该行印章，发出行使。南丰银票面额为拾元、伍元、壹元三种。根据革命老人余汉存的回忆。“1928年3月下旬，在东江特委与蔡敬群（六区区委书记）等一起谈话，蔡从口袋里掏出几张南丰银票给我们看，面额有拾元、伍元、壹元。盖有劳动银行的圆形印章（政府的印章是方形的），与南丰织造厂原先所发行的本号票是一个样，因陈炯明的南丰织造厂银票是在香港印的，花纹淡黑

色，比较好看。当时南丰银票与银元、银毫一样可以在市场上流通的”。

至于劳动银行自行印制的银票，因在外地印制未就，实际上未能发出。据革命老人卓学佐的回忆，“1928年2月发行南丰银票后，劳动银行的第一批钞票10万元印成，但未来得及发行”。《海丰新志》中载“劳动银行印制的钞票面额有伍元、壹元和伍角、贰角、壹角五种。”另据惠东县钱币小组《高潭苏维埃政权与劳动券》一文中载：“区苏（区苏维埃）劳动券，用木板刻制范模，如巴掌般大小，有壹元、伍元等面额，利用在第二次东江暴动中缴获的南丰织造厂和梅陇织造厂的一些设备用来印制，印制地点设在中峒特委印刷厂。由于国民党反动军队对苏区猖狂围剿，劳动券印刷极少，未曾发行使用便夭折了”。劳动银行发行的银票是一种以银元为本位可兑现的钞票。发行条例第四条就可以证明。

从国民党反动派当局出版的《海陆丰赤祸记》小册子中，从反面证实劳动银行的创建和发行了银票。”共产党之劳动银行：海陆丰苏维埃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因感财用缺乏，即藉口为救济金融、及利便交易起见，特倡议海陆丰劳动银行，使两属人民……得此借贷机关，以资周转，亦为发展社会经济之要图。……至人民方面有出现金对（兑）换纸币之义务，以充实银行之基础；并由两县人民委员会，令衔布告银行发行纸票条例，通令十足使用”。从而证实建立了劳动银行，发行了银票。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

劳动银行发行的银票和自行印制而未发出的纸币，至今仍未找到实物，还有待查找。

海陆丰苏维埃劳动银行，于 1928 年 2 月 20 日建立，由于 2 月底敌人进攻县城，苏维埃政权撤退到中峒，朝面山等山区坚持游击战争而结束，虽然由建立到结束时间短暂，但它是我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领导的县一级工农政府创办的第一家银行，并发行了银票，实属创举，它在我国货币金融史上应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章 琼崖革命根据地货币

第一节 琼崖政治经济状况与农民运动

琼崖地区包括整个海南岛 13 个县。位于中国的南海北部，北隔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相望，西临北部湾，与越南毗邻，东面是菲律宾的吕宋岛；南面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遥遥相望。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我国热带作物的重要基地。四面环海，主要港口有八所、海口、榆林、三亚、清澜、洋浦等。中南部多山岭，山峰叠嶂。东部、西北部大部分为平原，土地肥沃，海洋水产、地下矿藏、原始森林、水力等资源相当丰富，四季常青，是理想的旅游胜地。

土地革命前，琼崖农村封建生产关系占主要地位。帝国主义和商业资本势力的侵入，却使封建剥削变本加厉。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比重，在不同地区差别较大。琼崖东北部人多田少，不少人被迫离乡背井，在异国谋生。其他地区，地主占据着大量土地，农村中各种“公田”包括族田、庙

田、学田等数量很大。各种“公田”在许多县占耕地面积 20% 左右。“公田”则由地主豪绅把持，出租给农民。大约占农户 80% 是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为了维持糊口度日，向地主和富农租种土地，或出卖劳动力，受雇于人。地租以实物地租为主，实物地租分为活租、定租两种，活租一般占收获量的 40—50%，多者达 60—70%。定租则以固定数量交纳，荒年不减。货币地租多属公田，不论粮价涨落，于收获时交缴，收获时谷价下跌，往往受更重剥削。同时还遭受各种苛捐杂税的压榨，据统计苛捐杂税达 200 多种。还要受高利贷的盘剥，年利达一分半或二分。年内不还以利并本，本上再加利，本利相等时，没收财产，贫苦农民在这种种盘剥下，陷进无底深渊，在死亡线上挣扎，农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琼崖地区农民运动的起点较晚，在 1925 年 10 月国民革命军开始南征以后，才开展起来。这时，琼州、万宁、澄迈等地农民，也秘密起来组织。南征军向海南进军，原籍琼崖的共产党员王文明、冯平分别以部队的国民党代表及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身份，随军进入海南。在他们的发动和领导下，在万宁、乐会等县农村，陆续建立起农会组织，不久，万宁县正式成立了县农民协会。19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广东省农会扩大会议，通过了《琼崖办事处暂行计划》，要求尽快成立广东省农民协会琼崖办事处。会后，以冯平为主任，何毅为委员，胡向一为书记的琼崖办事处在海口正式成立。在办事处的领导下，至 1926 年 4 月底，

已在万宁、琼山、乐会、琼东、定安、澄迈六县建立了农会组织，全区会员 8000 多人，其中万宁、琼山两县均超过 2000 人。琼崖农民运动自此得到了较快发展。

第二节 琼崖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琼崖革命根据地是在反击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斗争中，在中共琼崖特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革命群众大力支持下，逐步建立起来的。

1926 年 1 月国民革命军渡琼后，同年 6 月召开了中共琼崖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中共琼崖地方委员会，王文明任书记。1927 年 4 月 22 日，国民党反动派出动大批军警，对海口、府城各革命机关、学校实行大包围、大逮捕。接着在全琼各县进行血腥镇压，幸好党的主要干部事先得到通知，转移到农村坚持斗争，从此，琼崖党组织被迫走上了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道路。同年 6 月间中共广东区委派特派员杨善集回琼。在乐会第四区宝堆村召开地委紧急会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组织武装，恢复农村工作，以红色恐怖镇压反革命的白色恐怖”的指示，会议决定将琼崖地委改为琼崖特委，由杨善集任书记，并成立琼崖军事委员会。还成立琼崖经济筹备委员会。中共琼山、文昌等七县县委会亦相继成立。同年 7 月，特委将各地农民武装统一改编为“琼崖讨逆革命军”，每县一路军，共 700 余人，以冯平为总司令。这是琼崖特委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

1927年7月18日,陵水县讨逆军在七八百农军配合下,攻克陵水县城,21日成立陵水县人民政府,这也是我国最早建立的县一级革命政权之一。这是琼崖革命武装夺取政权的第一次尝试。为响应党中央举行秋收起义的号召和省委指示,1927年9月琼崖特委发动了全琼武装总暴动,攻占加积县外围椰子寨圩,取得胜利,国民党反动派军队反扑,革命军队乃返回乐会四区。至1928年1月,以乐会四区为中心的根据地已初具规模,党员发展到1.7万人。农会和妇女组织也普遍成立。在此基础上,乐会四区积极进行土地革命,正规红军发展到1400人,赤卫队1万余人。这一切标志着琼崖土地革命第一次高潮的到来。

为坚持反围剿的斗争,特委决定发展乡、区、县苏维埃政府。1928年8月12日在乐会四区成立琼崖第一届苏维埃政府。此时,在盲动主义的错误指导下,确定以“城市为工作中心”的错误方针。1929年2月和7月,在府城、海口的特委机关两次遭到破坏。琼崖党组织顿时陷入失去统一领导的状况,琼崖土地革命从此转入低潮。在这危急关头,中共澄迈县委书记冯白驹挺身而出,与在母瑞山坚持斗争的王文明联系,召开各县代表联席会议,总结了经验教训,把工作重点放在坚持以农村为基础,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和发展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扩大红色区域,发展壮大工农红军和赤卫队,广泛开展游击战争,积极打击敌人。会议决定成立中共琼崖临时特委,王文明病逝后由冯白驹任书记。在临时特委领导下,革命力量逐步恢复发

展，掀起第二次革命高潮。根据地得到发展，先后恢复和成立乐会、万宁、陵水等七个县苏维埃政府，文昌、临高成立了县苏维埃筹备委员会。1930年8月和1931年3月，先后召开琼崖第二次和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第二届和第三届琼崖苏维埃政府。

第三节 琼崖苏维埃政权财经政策 及其发行的代用券

琼崖根据地是在艰难条件下解决财经问题。根据地不仅比较分散，经常遭到敌人围剿与封锁，而且多是处在经济落后的边界山区。为解决财经问题，琼崖和各县苏维埃政府都成立了经济委员会，以解决根据地的经济问题。一般采取战斗缴获和罚、没、征、捐等措施，取得财政收入。有时采取捐、借派款的临时措施来解决。管理上逐步实行全琼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制订了保护工商业政策。保护和鼓励敌占区商人到根据地贸易，互通有无。鼓励根据地商人设法打通与敌占区的经济联系，运销农副土特产品，换回所需的工业品。创办消费合作社，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兴办手工业，如办印字厂、缝衣厂、军械厂等。还组织民众兴办手工业作坊和手工业合作社。制作竹木器，编草鞋蓑衣，做渔具、榨油、烧砖瓦等。根据地的造纸、染织、食盐和缝衣等手工业都有了恢复和发展。

1930年8月召开的琼崖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为适应市场交易的需要，会议决定由琼崖苏维埃政府发行代用券，面额有壹角、壹元两种，与银元等价流通。在琼东县第四区的打雷、火烧坡、水潭，东山等地流通过一个时期。发行后群众欢迎，认为用到了自己的货币，十分喜悦。这是琼崖根据地发行最早的一种货币。发行多少不详。代用券的实物由于历史条件所限，尚未找到，有待进一步查找。

附：关于左右江革命根据地 红军铸造货币问题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红军开辟了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1929年12月11日，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领导广西警备第四大队、教导队一部分和右江地区农军在百色起义，成立了红七军和右江根据地。在恩隆县平马镇宣告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根据地范围包括百色、恩隆、奉仪、思林、果德、凤山、向都、镇结等县。这些县也相继建立了县苏维埃政府，从此正式形成了右江革命根据地。

1930年2月，李明瑞、俞作豫等又领导广西警备第五大队和左江地区农军在龙州起义，成立了红八军和左江民主政府。这次起义失败，队伍损失严重，红军余部数百人于1930年4月转战到河池附近与红七军会合，并入红七

军。到 1930 年秋红七军奉命北上，经历艰苦行程，到 1931 年 2 月到达湘赣革命根据地，同年 7 月初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编入红三军团。

至今还未发现左右江根据地红军铸造的货币。但民间传说红军铸造过银元。广西钱币学会专门组织了调查走访。根据史料线索，访问调查了“厂址”所在地田东县平马镇，据说银炉已经荡然无存。查看了有关平马镇“铸币厂”的史料记载和现存的一些铸造工具，如打钎板，当年用过的茶杯剪刀、扭螺丝圈、钳子、铁锤、打银钉、手拉木质风箱，以及铸银厂用过的木马鞍。这些文物在田东文物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内收藏。调查人员认为：“用这样简陋的工具铸银元 6 万枚是不可能的。充其量只能熔炼、制造工艺技术不太复杂的诸如银块（锭）、银饰品之类的银制器”。并认为“这对是否定平马镇曾建立造币厂并铸造银元之说，倒是重要的物证。”

调查人员深入老区，反复论证。认为没有铸造发行货币的理由还有：第一，红七军、红八军的左右江苏维埃政权的施政纲领，没有提出建立银行和发行货币。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过《土地法暂行条例》，贯彻执行中央“六大”的土地政策，还颁布《共耕条例》。第二，走访中找到了很关键的人物，一位是云广英老人，1929 年秋参加过兵运工作，参加过百色起义，曾任红七军司令部经理处的股长，具体掌管货币收支工作。这位老人给广西钱币学会写信说：“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建立后，是否有成立苏维埃银行和发行

自己的货币的打算，不知道，红军未离开广西前，没有听到红军铸造、印制过苏维埃货币等情况。第三，云广英回忆红军当时使用的货币，有法国造的银元，国民政府的大洋、银毫、铜币（一仙），也有法国的纸币。这些是当时在市面上流通的货币。

抗日战争时期

这一时期，华南地区主要建立了东江抗日根据地和琼崖抗日根据地，这两个根据地发行了货币或公债。

第三章 东江抗日根据地货币

第一节 东江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1938年10月，日军侵占广州，广东沿海一大片国土沦于敌手。日军的野蛮侵略，激起广东人民强烈的反抗，中共广东党组织根据党中央指示，作了要在东江日占区组织抗日武装，开拓敌后游击区的部署。

1938年10月24日，曾生带领一批党员和积极分子从香港回到惠阳县坪山，组建中共惠（阳）宝（安）工作委员会，组织人民武装。10月底成立中共惠宝工委。同年12月2日在惠阳县淡水周田村成立惠宝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曾生任总队长，在惠宝沿海地区开展抗日游击战争。1939年东莞、宝安地区人民抗日武装整编为东宝边人民抗日游击大队，由王作尧任大队长。在广九铁路中段和宝安、太平公路沿线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两支队伍共200余人。为有利于抗日统一战线的巩固发展，1939年4月间东宝惠抗日游击大队改为第四战区第四游击纵队直辖第二大队。惠

宝抗日游击总队于 5 月间改为第四战区第三游击纵队新编大队。部队虽然接受了统一的番号，但仍保持原来的党组织和独立编制。坚决依靠人民群众，坚持独立自主的敌后游击战争，在斗争中部队得到迅速发展。至 1939 年底两支部队已发展到近 700 人。在惠阳坪山和宝安县龙华、乌石岩建立了游击基地，初步打开了东江敌后游击战争的局面。

1940 年 8 月，中共广东省委根据党中央指示，决定把两支部队番号改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三、第五大队。第三大队于同年 10 月在东莞建立大岭山根据地。第五大队于同年 9 月在宝安建立阳台山根据地。1942 年春，根据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指示，成立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部队整编为一个主力大队和四个地方大队，以加强东江敌后的抗日游击战争。1943 年 12 月 2 日，为适应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和斗争的需要，党中央指示把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的番号，改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简称东江纵队），下辖七个大队。曾生任司令员，林平任政委。公开发表成立宣言和领导人就职的通电，宣布该武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部队。东江纵队成立后，号召全军乘胜前进，广泛开展游击战争，扩大游击区，壮大我军力量。至 1944 年 8 月，根据地和游击区人口达 120 万以上。同年 8 月，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和军政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部队向东、向西、向北发展，全面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东江纵队立即派出部队，向粤北挺进。又派出两个支队挺进东江北岸，开辟以罗浮山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

同时派出两个支队挺进北江，组建的第六、第七支队挺进惠东、海丰、陆丰地区。同年 8 月，集中主力 1000 余人，挺进粤赣湘边区，开辟五岭根据地。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时，东江纵队已发展成为一支拥有 1.1 万余人的队伍，组织民兵 1.2 万余人。在东江和北江根据地先后建立了东宝和惠东两个行政督导处、路东行政委员会、博罗人民政府、海丰县民主政府、北江东岸抗日委员会等抗日民主政权，东江根据地和游击区的总面积约 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450 万以上。

第二节 东江抗日根据地的财经政策

东江抗日根据地是在日占区建立的。受到敌伪顽的不断围攻和经济封锁，经济十分困难，加上 1942 年至 1944 年接连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困苦。但广大军民同心协力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千方百计度过难关。

东江根据地财经工作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在发展经济方面，采取的措施是：（1）实行减租减息。减租一般以二五减租为原则（有的实行三七减租），以发展生产，救灾度荒。（2）以农业为主，积极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修水利，改良耕作方法，发展农副业生产。（3）适应部队和人民生活需要，发展手工业，发展海产（渔、盐业），发展纺纱业。（4）开办公营生产，发展私人经济，实

行公私兼雇、军民兼顾的发展方针。发展合作事业，普遍成立生产消费合作社，每村、每乡均设一分社、每区设联社。(5) 发展商业，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同时要严密封锁敌人，禁止以粮食及一切军需品资敌，并从敌占区抢运物资，以应急需。在保障供给方面，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制度，废除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累进税制。极贫苦者应予免税。征收抗日公粮，以人口为标准，每人六担以下者不收税。对进出口税及营业税仍以统一累进税为原则。本区人民及抗属均能取得各种优待，使大多数人民均能在合理范围内负担抗日常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反对贪污。

东江纵队建军初期，是以民众抗日武装面目出现的。无固定经费和粮饷，经济非常困难。这时部队的给养，一方面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自筹伙食费。另一方面依靠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支持。我军抗日的主张，得到爱国华侨、港澳同胞的热烈响应。如香港的余闲乐社、惠阳青年会、惠坪乐善公所、宝安青年会和南洋惠侨救乡会等救亡团体和华侨学校的师生，通过募捐、巡回义演、卖花劝捐等活动筹款，支援部队抗战。东江纵队司令员曾生在《回忆东江纵队的战斗历程》中指出，“惠宝人民抗日游击总队的经济来源，全部靠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支援。1939年初海外华侨寄给宋庆龄转给我们游击队的捐款，一次就达港币 20 万元”。以后还多次送回捐款和被服、鞋及药品等大量物资。数年累计，仅南洋惠侨救乡会筹集支援祖国

抗战的捐款约千万元，捐款的 40% 献给新四军，40% 献给惠宝人民抗日游击队，20% 作为惠州难民救济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侨、港澳同胞的支援中断，加上遭受严重的灾荒，部队的给养十分困难。乃在香港成立财政小组，负责筹款和采购军需品以作弥补。还在根据地和游击区的交通要道设立税站收税，并在根据地征收抗日救国公粮；加上战斗缴获，没收汉奸的财产、缉私所得，终于解决了部队的给养，打破了敌伪顽的经济封锁。

第三节 东江根据地路东生产建设公债

1944 年 8 月中共广东省临委和军政委员会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中提出“发展金融事业，发行生产建设公债及军用券，但应有一定数量，以物资为基础，成立金融机关与建设机关指导之”。1945 年 4 月 25 日，东江解放区路东第一届参议会会议，通过提案“印发流通券行使解放区，以利物资流通”。但是，上述金融措施，因国际形势和国内抗战形势迅速胜利发展，都未能加以实施。

1945 年初，东江纵队第二支队为了发展生产，巩固后方，争取抗战早日胜利，根据东江解放区路东第一届参议会大会通过的决定，在惠阳、东莞、宝安三地区发行了路东生产建设公债 7000 万元。正式公债券未印好前，先发出临时收据。临时收据面额有 500 元、3000 元两种。500 元临时收据载有“本公债发行条例：一、本公债以发展农业生

产，扶植（持）合作事业，加强抗敌（日）力量为宗旨。二、本公债不能作货银（币）用，但可以抵押或出卖，但须向本公债管理委员会声明和登记。三、本公债期限为二年，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偿还。四、本公债利息定为年利一分五厘，每半年付息一次。五、本公债之利息（偿付）及有关事宜皆由本公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担保之。附则：此临时收据于正式债券发行后即可向本公债管理委员会（转换）之。”署名是东江纵队第二支队支队长叶锋、政治委员张持平、参议长陈大球、经手人汤化生，日期为中华民国 34 年 4 月 8 日。3000 元临时收据署名为东宝行政督导处主任谭天度（印）、副主任何鼎华（印）、王士钊（印），日期为中华民国 34 年 8 月 30 日。路东生产建设公债券印好后即换回临时收据。公债券面额有 100 元、500 元两种。背面载有公债发行条例，与临时收据载的发行条例基本相同。但附则第一条本公债概以中华民国现行之法定国币为标准。第二条本公债之偿还付息由所购公债之各公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之。实际发行多少不详。

第四章 琼崖抗日根据地货币

第一节 琼崖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1939年2月,日军侵犯琼崖,国民党军队不战而逃,海口、榆林沦陷。党领导的民众自卫团独立大队奋起反击,部队由300多人发展到1000多人。5月,独立大队扩编为独立总队。同年12月,琼崖特委召开了第八次扩大会议,决定向西南山区发展,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1940年2月,在琼山、临高、澄迈交界地区创建美合抗日根据地。同年10月,海南第一个抗日民主政权——文昌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1941年11月10日,在琼崖特委领导下,召开了琼崖东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大会认为文昌、琼山、琼东、万宁、昌江等县一级民主政府已经建立,决定成立海南人民最高行政机关——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冯白驹任主席,颁布了《施政纲领》和《救国公粮征收法》、《暂行土地条例》等各项法令和条例。1943年秋,为加强党对琼崖抗日游击战的领导,琼崖特委决定设立东区、西区、南区三个

军政委员会。至 1943 年冬，琼崖部队活动范围不断扩大，除五指山外，几乎遍及全岛，同时建立了八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日军投降时琼崖纵队人数发展到 7700 多人。根据地人口达 100 万以上，占当时全琼崖人口将近一半。

第二节 琼崖抗日根据地的财经政策

抗战初期，1938 年 12 月，琼崖红军改编为广东民众抗日自卫团第十四区独立队后，部队的经费主要由琼崖国民政府发给。1939 年 6 月琼崖国民政府奉行反共政策后，强令独立总队缩编为琼崖游击队第一大队，扣发以至停发独立队的军饷，致使独立总队经费发生严重困难。为解决部队给养的困难，1940 年 1 月，中共中央致电广东省委，指出“冯部还只有千人，太少了，应在一年内至少扩大到一万人枪，丝毫不能依赖国民党发饷，依靠人民筹给，并可求助华侨……一切自力更生”。同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再电琼崖特委，称“你们要从收救国公粮，收各种捐税及发展人民生产中去解决长期给养问题。对华侨募捐只能看作经费来源之一。”党中央的指示，给解决部队长期给养问题指明了方向。琼崖特委于 194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琼崖东北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颁布了《琼崖东北区政府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其中财经政策的内容是：保护全体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及其应得之利益。减租减息，开垦荒地，改良耕种，加种杂粮，增加农业生

产；发展手工业，兴办工业，奖励投资，发展工业生产；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发展琼崖东北区商业；实行敌后封锁，控制资源外溢；实行统一累进税，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用集体力量调剂米粮，救济饥荒；改良劳动条件，改良劳动待遇，保护工农利益；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的家属。在金融方面废止高利贷、政府兴办低利贷款，奖励合作社之发展；建立银行，发行代用券，对付敌人搜刮和扰乱金融。东北区民主政府根据纲领，整顿了财政税收工作，统一制订了税目和税率，实行单一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征收公军粮规定：贫农每年收公粮六升，中农收一斗，富裕中农收二斗，富农按其年收获数征收 10%，地主征收 20%，赤贫不征收。对汉奸、走私和抗税分子打没的财产归财政收入。

发动海外琼籍华侨和港澳同胞募捐，是琼崖根据地财政收入来源之一。通过新加坡南洋华侨筹赈会、琼崖华侨救乡会、琼崖旅港同乡会、琼崖旅港商会和越南华侨救国总会等爱国抗日团体募捐财物，支援琼崖军民抗日。香港同胞捐献港币 20 万元，新加坡华侨捐叻币 30 余万元，越南华侨捐越南币数十万元，还有泰国华侨也捐了款。各地华侨、港澳同胞还捐献了各种医疗器械、药品、衣服、被褥、雨衣、胶鞋等大批物资，这是对琼崖抗日根据地的重要支援。

第三节 琼崖抗日根据地代用券

一、琼崖东北区政府代用券

1942年10月10日，琼崖东北区政府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提出建立银行，^①发行代用券，以对付敌人的搜刮及扰乱金融。1942年秋，日军对琼崖根据地“蚕食”、“扫荡”，并加强金融掠夺，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台湾银行在海口、榆林、北黎、加积等市镇设立分支机构，滥发“军用票”。强迫农民拿光洋兑换“军用票”，并压低国币币值来掠夺。为了粉碎敌人的金融掠夺，除揭露敌人阴谋外，为保护根据地经济；1942年琼崖东北区政府发行了琼崖东北区政府代用券作为根据地货币，面额为壹元一种，与光洋国币等值流通。

壹元代用券票样特征：版面尺寸10cm×5.2cm，用蓝色油墨印制。正面正中上端为“琼崖东北区政府”七个字及“代用券”三个字；中央是黎族同胞一男一女在田间劳动的图景；下方印“凭券在琼崖区兑换国币”及“民国三十一年印行”字样；中央左侧为“壹圆”，偏右侧为琼崖特委书记、琼崖独立总队队长、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冯白驹”的签名及“草”字。四角印有“壹”字，左下两

^①因战争环境影响，银行未能建立。

边“壹”字上下之间还有稻穗花纹。背面用红色油墨印制，正中为“椰林风光和船舶”。下面印有英文“ONE YUAN”，左侧为“1”字嵌在梅花图案中，右侧印有冯白驹的头像，四周用波浪形线边围绕。此券纸薄而粗，但画面设计工整、美观、大方，印制质量也不差。

此券原计划发行 40 万元，实际上仅发行了 20 万元。流通在琼文地区。由于日军在琼文地区“蚕食”、“扫荡”，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代用券”流通不到 1 年时间就停止流通使用。

二、美合根据地消费流通券

1940 年初，琼崖特委为抵抗日军的经济掠夺，决定在澄迈县美合根据地由特委机关消费合作社发行代用券（亦称消费流通券），用蜡纸刻印，面额有壹元、伍角、贰角、伍分四种。与光洋、国币、王毅币^①等值一起流通。这种代用券不对外发行，是仅供根据地内党政军民作内部核算、互相交易的一种临时性代用券，但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信誉。

三、临高县人民券

1943 年上半年，临高县部队和民主县政府为打破敌人封锁，保障部队供给，经琼崖东北区政府批准，发行了临

^① 王毅币指国民党琼崖守备司令王毅印发的钞票。

高县人民券，用木板刻印，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三种，发行总额为 1000 元，与光洋、国币等值流通，流通于临高县木挑地区，行使时间仅几个月，至 1944 年临高县新盈等港口渔船税收入较多，经济好转，临高民主县政府遂以光洋等值全部兑换收回。

四、文昌县文献伟公债券

琼崖抗日根据地除发行代用券外，1942 年中共文昌县委还发行了文献伟公债。由于当时党还处在地下斗争活动状态，文献伟的意思是文昌县委，“献伟与县委同音，通过党内暗中发行。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军实行海上封锁，文昌县委奉命派船去香港与中共中央南方局联系，那时派船去香港必须以经商作掩护，这就需要筹集购买商品和租船或买船去香港的资金，县委财政有困难，为筹集资本，县委通过党内发行了“文献伟”公债，用蜡纸油印印刷，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五种（其中壹佰元未发行），期限两年，原计划发行总额 1 万元，实际上仅发行了二三元。与光洋等值。

票样特征：长方形，正上方标有“文献伟公债券”字样，上方左、右角拾元券印有“拾”字，壹佰元券印有“佰”字，下方左角和右角的五角星中间印有“10”、“100”字样。“文献伟公债券”字下面有一颗光芒四射的五角星。

通过发行“文献伟公债券”，筹集了资金，完成了与香

港中共中央南方局的联系，并接回一批由香港到琼崖抗日根据地工作的领导同志。解放后，于 1954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代理偿还。

东江抗日根据地和琼崖抗日根据地，是华南地区在抗日战争时期最早建立，也是最主要的两个抗日根据地。但是华南地区的抗日战争从 1943 年后，尤其 1944 年秋，抗日游击战争开始向广东全省范围迅速发展。抗日战争胜利时，党领导的抗日武装，除已建立的东江和琼崖纵队外，还建立了珠江纵队、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粤中人民抗日解放军、广东西北区抗日同盟军、韩江纵队等抗日武装部队，统称为“华南抗日纵队”。队伍从抗战初期数百人，发展到近 3 万人，民兵队伍数万人，开辟了华南敌后战场，成为中国几个敌后大战场之一。只是东江和琼崖两个根据地发行了货币和公债。

解放战争时期

这一时期，华南地区建立了粤赣湘、闽粤赣、琼崖、桂滇黔、粤桂边、粤中等主要的革命根据地，这些根据地发行了流通券和债券。

第五章 华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及其财经政策

第一节 华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1946年6月26日，国民党公然撕毁《停战协议》，破坏政协决议，国民党军大举围攻鄂东、豫南地区的中原解放军，企图“一举包围歼灭”，并对其他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解放区军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决回击了国民党的军事进攻，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从此全面爆发。

1946年6月底，东江纵队北撤后，广东局势随着全国内战的爆发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国民党广东当局公然违背诺言，疯狂扩大广东内战，“部署绥靖清乡”计划，限期全面“肃清”各地人民武装，镇压民主运动，推行“三征”苛政，加强法西斯统治。中共广东区委针对国民党当局的倒行逆施，通过各种方式揭露其反动罪恶，并指示各地党组织根据新的斗争形势，改变斗争方式，坚持长期斗争，争取最后胜利。1946年11月，中共广东区委遵照党中

央的指示，针对全面内战爆发后，广东国民党正规军大部北调打内战的有利时机，作出恢复广东武装斗争的决定。提出了“实行小搞，准备大搞”的方针，令有关部队首先在边境山地及重要交通线上活动，然后逐步向平原开展。武装斗争的初步恢复，有力地推动了各地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1947年春，惠阳县坪山等地300余农民群众，首先高举反“三征”大旗，破仓分粮。接着东莞、博罗等27县农民掀起反抗暴政的自卫斗争。党中央为加强对南方各省的领导，开展华南的游击战争，于1947年6月在香港成立中共中央香港分局。香港分局根据党中央关于《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的指示，结合华南的政治形势，明确指出：南方党当前的中心任务是，“一切都为着武装斗争、群众斗争的发展，与党及群众组织的巩固”。并特别强调必须把武装斗争与群众反“三征”求生存的斗争结合起来。在香港分局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人民武装斗争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东江地区成立了惠东宝护乡团和增(城)、龙(川)、从(化)、博(罗)人民自卫队。九连地区成立人民抗征队。西江地区成立西江人民自卫队。兴梅地区成立粤东支队。潮汕地区成立潮汕人民抗征队。这些武装队伍四出活动，摧毁了国民党的基层政权，消灭反动武装，对建立山区游击据点起了重要作用。在海南，琼崖独立纵队粉碎了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全面清剿”后，初步建立了以五指山为中心的根据地。至1947年9月，全省各地人民武装队伍，由东纵北撤后不到2000人，发展到1万多人。

华南游击区和根据地得以恢复和发展。

1947年6月，国民军事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6月30日，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挺进大别山，揭开了战略进攻的序幕。蒋介石政权为把广东变成最后内战基地，于9月派宋子文主粤。1948年1月，宋子文发表“绥靖新策略”，实施第一期“绥靖”计划，以“分区扫荡，重点进攻”为方针。为粉碎宋子文的“清剿”，各地人民武装遵照香港分局的“普遍发展，大胆进攻”的战略，主动出击，攻城夺镇。兴梅地区人民武装大胆攻入蕉岭县城，潮汕人民抗征队击退了敌人对大南山、八乡山的进攻。粤东两支部队不仅击败敌人的“清剿”，还发展了闽西、潮汕平原十余里的游击区，开辟了新区。西江南北两岸党组织领导德庆、郁南、连县人民举行武装起义。南路人民武装突破敌人重点“围剿”，向东西进军，一部西征十万大山，开展粤桂游击战争；一部东进粤中，与西江南岸的武装汇合，使粤中成为声势浩大的游击区。琼崖纵队全面出击，使海南岛的东西南北四个城市加积、那大、三亚、海口的国民党统治处在人民武装的打击和威胁之下。粤北地区在山区坚持斗争，灵活机动打击敌人，使敌人无法找到主力决战，反而处处挨打。总之，宋子文的第一期“绥靖”计划遂以失败而告终。人民武装却在反“清剿”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部队人数增加到3.5万多人，活动地区也扩大了 $\frac{1}{3}$ 。

从1948年下半年起，宋子文实行第二期“清剿”计划。他改用“肃清平原，围困山区”的战略，集中了占全省 $\frac{1}{5}$

的兵力共 1.2 万人，重点进攻东江南岸的惠东宝地区。针对敌人的部署，香港分局定下了“坚持平原游击战，以掩护山区边区之建立根据地”的方针，作为粉碎宋子文第二期“清剿”的对策，并强调目前必须实行反“三征”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的社会政策，以调动广大群众参加斗争的积极性，团结大多数，孤立最顽固之敌，促进各地武装斗争和群众斗争蓬勃发展。东江南岸、粤北九连地区，南路和粤中人民武装在反“清剿”中都取得歼灭敌人的胜利。粤东人民武装取得湖寮，宝坑战斗胜利，建立了大小 13 块游击区和根据地，占兴梅地区的一半。西江人民武装挺进连县、阳山，发展小北江斗争。琼崖纵队在秋季攻势中，横扫陵水、万宁、乐会、安定等县，解放了 16 座圩镇，巩固了白沙、保亭、乐东中心根据地，把游击区扩大到沿海地区。到 1948 年底，粤赣湘、闽粤赣、粤桂边、粤中等几个大边区建立起主力部队，部队人数增加到 4.5 万多人。根据地和游击区已由山地向平原发展，逐渐逼近敌人统治中心地带，宋子文第二期“清剿”计划宣告破产。

1949 年初，全国解放战争已处于全国胜利的前夜。国民党广东反动当局为挽救败局，仍部署对全省游击区和根据地的全面进攻，作垂死挣扎。在反击战中，人民武装力量迅速发展壮大。1949 年元旦，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闽粤赣、桂滇黔边纵司令部。随后，粤桂边、粤中纵队司令部也宣告成立。各边纵根据香港分局关于全面发展重点巩固，建立大块根据地，迎接南下解放军解放全华南

的指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春季攻势。闽粤赣边纵将大北山、大南山、南阻山、凤凰山等根据地联成一片，扩大了梅县、大埔、丰顺和上杭、武平、蕉岭、梅县等根据地。粤赣湘边纵收复了五岭、潞江、九连各根据地，并初步建立起海（丰）、陆（丰）、惠（阳）、紫（金）、五（华）根据地。粤桂边纵将廉江北面，桂南至遂溪、海康、徐闻等几块根据地连结起来，十万大山根据地与合浦地区连接起来。琼崖纵队则集中主力从海南岛的西北至西南拔除敌据点，解放全岛⁷³土地。因此，华南已形成了粤赣湘、闽粤赣、琼崖、粤桂边、粤中、桂滇黔六块革命根据地。

1949年夏天，在开展夏季攻势中，粤赣湘边纵和闽粤赣边纵协同作战，把东江和韩江为中心的两大块根据地联成一片，闽粤赣边纵建立了潮梅行政委员会及十多个县人民政权。粤赣湘边纵建立了东江行政委员会及11个县人民政权。8月，全省大多数乡村已获解放，有 $\frac{1}{3}$ 地区已建立人民政权，人民武装发展到8万人，这就为南下解放大军解放华南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节 华南革命根据地的财经政策

解放战争的前期，华南革命根据地正处在恢复武装斗争阶段，在这个阶段，部队的活动相当分散，活动地区还被敌人所分割，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地的财经政策和解决部队给养的主要措施是：（1）开展广泛武装斗争，配合群

众反“三征”，破仓分粮。(2) 战斗缴获，打反动派，打土豪劣绅，没收他们的财产，救济农民和补充部队的给养。

(3) 缉私，并在交通孔道设立税站合理征税。这些措施对救济农民，支持发展武装力量都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华南人民武装部队的活动，已由分散、被分割逐步走上部队主力集中、活动地区逐步连成一片，几块根据地也逐步建立起来。在这种新形势下，原来解决部队给养的老办法，已不能满足需要。香港分局 1947 年 10 月在《迎接大反攻、加强农村斗争信》中指出：“打土豪、捐款、没收反动派财产，都是临时收入，不是长久可靠来源。因此，对于减租减息后的征粮，对于交通孔道的税站对于有计划的生产（农工商业）三大可靠来源，必须成为我们解决经济的主要方针”。粤赣湘、闽粤赣、桂滇黔三个边纵成立宣言中关于财经政策明确提出：“反对三征及实行减租减息、生产合作、救灾救荒的社会政策。以合理负担的原则决定财政政策。凡一切服从本军政策人士，其人权财权予以保障。”这就从原则上确定了华南革命根据地的财经政策。

华南革命根据地财经政策的要点是：(1) 人民武装配合群众开展反“三征”，开仓济贫和实行减租减息、生产合作、救灾救荒的社会政策。减租减息是实行二五减租，减租的办法是对分租（地主、农民各一半）二五减，实行减租之后，其租额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量的 37.5%。减租后必须保障佃权，但亦保证交租交息。各种形式之高利

贷一律禁止，借贷利率规定年利不得超过 30%。退租退息原则上不予发动。生产合作上积极帮助人民，发展工农业，实行互助合作，举办低利借贷，改良耕种，修水利，积肥翻土，准备春耕大生产。(2) 实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尽量贯彻累进税的基本精神，有免征点、累进率和累进最高率。负担面通常以占 75—90% 的人口为宜。征收公粮第一种办法是按等级征收，第二种办法按田亩或按种征收。一般税收应以单一税为原则。按目前情形，主要收货物出入口税，其次是各种特别税。借粮的原则，数额要适当，要双方商量，有借有还，以保证债主的财权。要做到既能保障供应战争的需要，又不致影响人民的生计及生产的发展。

(3) 没收官僚资本归民主政府所有，保护一切公共财产及各种设备；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合法经营；保护华侨利益。欢迎国民党统治区的民族资本家及海外华侨到根据地来经营工商业，并在交通运输、营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保护和便利。各地侨胞家属如遇困难，当地民主政府尽可能帮助解决，依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雇，劳资两利”的原则，改善工人生活。(4) 金融方面最重要的是建立银行，发行货币，发行流通券和债券，促进根据地生产建设，扶持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对各种形式的高利贷一律禁止，借贷利率年利不得超过 30%。旧债之清理，其利率在年利 30% 以上者，一律按年利 30% 计算，债务已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其超过原本二倍者，为借贷关系消除，本利停付。因蒋币币值变动太大，借贷

关系以实物（谷）为标准，旧债清理，亦应按当时价值折成实物较合情理。实现上述财经政策可以联合及中立一切可能的社会力量，减少阻力，顺利动员，组织群众，壮大人民力量，集中火力，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解放华南。

琼崖革命根据地是一面不倒的红旗，采取的财经政策，是根据党中央的财经政策，结合琼崖根据地实际制定的。1947年6月《琼崖解放区施政纲领》中有关财经政策的内容是：反对反动派的剥削（征粮、征税、抽丁……等）；反对官僚资本，反对特务横行。保障一切爱国人民财产所有权。在减租减息后，佃户应依约缴租，债户应依约偿付本息，一切契约的缔结，均需双方自愿。实行公粮统一累进税，与合理的工商税，停征田赋，一切苛杂概行废除。建立严格的经济制度，肃清贪污浪费。对于罪大恶极的汉奸、恶霸地主，政府得依法没收（其田地）。人民的私有财产权利，获得保障。发展农业。积极垦荒，展开生产运动；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帮工队，帮助农民解决耕牛，种子、农具等困难，增加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发展手工业，奖励合作社和私人工业，发展畜牧业、渔、盐及家庭副业，保障境内贸易自由。实行二五减租，或例三七、倒四六分租；实行分半减息，政府举办低利借贷机关，防止高利贷剥削。切实保护琼籍华侨，保障其生命财产的安全，予其出入之方便。欢迎侨胞来解放区经营企业，争取侨胞积极支援解放区。实行上述财经政策，对巩固和发展琼崖根据地，坚持自卫解放战争，解放琼崖起了重要作用。

第六章 华南革命根据地 银行流通券

解放战争时期，华南革命根据地银行流通券有裕民银行发行的“裕民券”、新陆银行发行的“新陆券”、南方人民银行发行的“南方券”。现分述如下。

第一节 裕民银行发行的“裕民券”

一、裕民银行的建立

裕民银行是解放战争时期华南根据地建立的第一家银行。1948年夏，中共潮梅地委根据当时形势和要求，召开了潮汕党、政、军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为支援战争，保护人民财产利益，会议决定成立银行，发行流通券。委派刘化南和黄润泽负责筹建。至1948年12月，潮揭丰行政委员会在大南山根据地成立裕民银行。刘化南、黄润泽任正副经理。1949年2月间，揭阳县河婆镇（现属揭西县）解放，裕民银行隋边区党政军机关迁往河婆，因而裕民银行

总行设在河婆，大南山改设分行，先后在河婆、鲤湖、卅岭、甲子、隆江、两英、流沙、神泉等地设立办事处。此时，裕民银行直属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员会管辖，同时接受潮汕地委领导。

二、“裕民券”印制与发行

1948 上夏决定成立裕民银行后，即着手筹备印制裕民银行流通券（简称“裕民券”）。为解决印刷“裕民券”的机器材料和技术问题，刘化南亲自到仍在国民党统治的汕头去，他在当地地下党组织的帮助下，购买了两台印刷机和一批道林纸，还在汕头物色到两名制电版的技术工人和几名印刷工人。然后闯过一道道关卡，把印刷工具和材料安全运回到大南山南山镇，选择一个较为隐蔽又安全的地址——福音堂为印币厂。印币厂全体人员夜以继日加工印刷。至 1948 年底，基本完成了印刷六种面额、八种版别的裕民券的计划任务。

1949 年 2 月 26 日，潮揭丰行政委员会批准裕民银行发行“裕民券”，并由潮揭丰行政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颁发发行布告：“查敌伪币币值惨跌，物价高涨，市场混乱，人民生活极端痛苦。本会为充裕民生，安定市场，繁荣经济，特批准裕民银行发行流通券，流通我解放区。自发行之日起，凡我区全体军民，均应信用行使，不得借故拒收或更改币值。

为使金融安定，商业繁荣，特公布发行新币条例如下：

一、本解放区各市镇工商贸易一律以新币为单位。二、严禁外币在市面上流通，所有外币买卖向裕民银行照价兑换。三、特准人民保有金银硬币，但不准流通于市面，以杜绝外溢。四、不准买空卖空，操纵市场。五、一切商号或民众团体发行伪币流通券须于十天内全部收回。六、各地商会须组织外汇比率评定委员会，评定外汇比率并公布。七、各商号兑换伪金圆券须照外汇比率计算。八、如有伪造新币及破坏金融行为者，一经查出，当予严办。”

“裕民券”面额有六种，即主币三种，为壹元券、伍元券、拾元券；辅币也有三种，为壹角券（两种版别）、贰角券、伍角券。“裕民券”的票样特征：

主币：

壹元券。12cm×7cm，正中为花环环绕“壹圆”，上为横排“裕民行”，左为“黄润泽”、右为“刘化南”的签名和方形章，四角“1”字花环圈心，左右两边有小长条署“流通券”三字，下沿标志行号码，之上为“1949”。

伍元券。正中圆圈是乡村风景，有大水牛两只，小牛一只。圆圈右边有“伍”字，左边有“圆”字。正面上方为“裕民行”三字，下署“1949”，右署“刘化南”和方形章，左署“黄润泽”和方形章。四周框以花纹。

拾元券。12.4cm×6.6cm，正面中为“拾圆”绕以花环，上为“裕民银行”四字，下为“1949”。整版图面是“农民插秧图”，四周框以花纹，四角有“拾”字。背面正中为别墅花园，左右各有一个由五个圆圈叠起来的“10”字花环，

左为“黄润泽”签名，右为“刘化南”签名，四周框以花饰，四角有圆圈，圈内有“拾”字。

辅币：

壹角券₁式。8.9cm×4.5cm，正面中上方为“裕民银行”四字，左为“壹角”花环，右为半圆形“裕民行牌楼”，下署“1949”，左右上角标“壹角”，左右下角标“壹”字。背面正中为“帆船出海图”，左签“黄润泽”，右签“刘化南”，四围框以花饰。四项角署“10”字。

壹角券₂式。9.7cm×5.5cm，左为“农民挑肥耕田图”花饰，右上方署“裕民行”，右中花环内有“壹角”及“1949”，左署“副经理”，右署“总经理”，右上下角署“壹”、“角”标记。背面为“湖边凉亭图”。

贰角券₁式。9cm×4.5cm，形制与壹角券₁式相同。

贰角券₂式。9.6cm×5.5cm 形制与壹角券₂式相同。只不过在“总经理”下方盖“刘化南”方形章，在副经理下方加盖“黄润泽”方形章。

伍角券。9.5cm×5.5cm，形制与贰角券₂式相类似。

“裕民券”的发行，主要支付部队经费、兑换港币、采购军需用品，以及支付解付侨汇、发放各种贷款等。发行数量，第一期发行 13 万元。由于解放区扩大，市场商品流通的需要，至 1948 年 5 月，“裕民券”发行了 83 万元，其中壹角券 6000 元，贰角券 1.2 万元，伍角券 3.5 万元，壹元券 27 万元，伍元券 50 万元。当时“裕民券”流通区域遍及丰顺、揭阳、普宁、惠来、南山、甲子、陈店各县区，

这些地区拥有人口近 200 万，而以裕民券 83 万元之数，无法应付如此广大地区众多人口的需求，迫切要求“裕民券”迅速增发。1948 年 6 月，潮汕财经会议为应付当前人民迫切需要，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决定“裕民券”于 10 天内增发 75 万元，20 天内增发 150 万元。到 7 月份起再依实际情况酌量是否继续增发。由于地区日益扩大，货币需要日增，至 1949 年 9 月 21 日，方方在赣州高干会议上的报告称“裕民券（潮汕）已发行 400 多万元。”

“裕民券”与港币比值为“裕民券”2 元兑换港币 1 元。“裕民券”发行初期，容许港币与“裕民券”按比值同时在市面流通，允许商民拿“裕民券”随时可以兑换港币的做法。至 1949 年 6 月，为避免受港币之冲击起见，实行外币管理。商民以“裕民券”向银行兑换港币时，必须依照新贸易条例及新结汇条例办理申请，统一由银行审查批准，但在执行上一般不能抓得太紧。采取对外币管理，有利于“裕民券”的币值稳定。

三、打击敌人对“裕民券”的破坏

“裕民券”发行后，币值稳定，信誉卓著，深受人民群众欢迎。虽然，南方银行成立后发行了“南方券”，但因交通受阻，“南方券”不能及时调拨，“裕民券”仍继续流通，敌人乘我金融改革之际，大量伪造裕民券，潜入解放区，欺骗人民，掠夺物资，扰乱金融，潮梅人民政府委员会于 1949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两次发出布告，立即采取如

下紧急措施:

1. 颁布裕民币伍元券真伪鉴别法。

(1) 真券正面版横三寸六分半, 直二寸三分; 伪券横三寸五分半, 直二寸二分。横直均小一分。

(2) 伪券正面版一边(即裕字右斜角)有明显之空心()花纹, 真券则无之。

(3) 真券正面版天空及白云线条分明清晰, 伪券模糊不清。

(4) 真券黄色底版, 除译字券留下白色外, 余均化匀, 伪券则色调轻重不一。

真伪鉴别法颁布后, 除党政机关人员侦缉外, 还发动人民群众进行反假票斗争。

2. 为防止逃敌利用假票继续扰乱及维护人民利益起见, 特决定紧急处置办法如下:

(1) 自即日起, 所有壹元、伍元、拾元裕民券, 均停止使用, 并限自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 向各地人民银行或办事处兑换人民券, 限期 10 日兑换完毕; 9 月 20 日以后停止兑换。

(2) 裕民券壹角、贰角、伍角辅币, 仍继续流通。

(3) 新陆行发行之各种流通券, 自即日起禁止行使。该项流通券统限于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向各人民银行或办事处兑换人民券, 逾期不予兑换。

(4) 边远地区尚未成立人民银行与办事处者, 应将壹元、伍元、拾元裕民券于 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之限期内

将存券数目带向当地地区村政府验明登记，听候兑换，逾期不予登记。

这场“裕民券”反假的斗争，在潮梅人民政府委员会领导下，解放区军民齐心协力，团结战斗，仅 10 天时间就取得全面胜利。至 1949 年冬，潮汕地区全部解放，“裕民券”辅币流通至年底全部停止流通，兑换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旧币），兑换比值为“裕民券”1 元兑换人民币（旧币）250 元。裕民券与南方券是 1 比 1 的比值。

四、“裕民券”的历史作用

“裕民券”的历史作用，主要是稳定了根据地的金融物价，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支持了部队的给养，使人民武装力量发展壮大；大力支持了公营裕民贸易公司，开展内外贸易活动，发放了商业贷款 223 万元；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发放实物农贷 10 万元，发放工业贷款 25 万元，支持织布等手工业生产；兑换外币，争取侨汇，增加根据地外汇收入，有利于平衡外汇收支。

第二节 新陆银行发行的“新陆券”

一、新陆银行的建立

1948 年 2 月，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一支队第六团解放了陆丰西北重镇河田，接着解放了陆丰西北八个乡、18 万

人口的地方，把粤赣湘和闽粤赣两个边区联成一片。由于河田镇是建立大块根据地的一个重要据点，不久，便成为边纵、支队的指挥中心。同年 4 月，陆丰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为支持解放战争，解决部队和地方部分给养，陆丰县委和东江第一支队六团经请示江南地委和粤赣湘边区党委批准，于 1949 年春成立新陆银行，发行新陆银行流通券（简称“新陆券”）。陆丰县长郑达忠兼任经理，县财政科长麦友俭任副经理。行址设在河田镇。由于当时解放战争形势迅速发展，边纵队和东江第一支队主力于 7 月 13 日和 16 日，先后解放海丰和陆丰县城，江南地委决定把新陆银行收归江南地委直接领导，并委陈培任经理。新陆银行仍设在河田镇。

二、“新陆券”的印制和发行

陆丰县委和东江第一支队六团发行纸币是积极而慎重的。在发行新陆券之前，先在河田镇以镇政府名义发行小面额的角票，作尝试性发行，由六团和县委油印室人员数名负责印制，以蜡纸套色，用道林纸印刷，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三种，于 1949 年 4 月间边印刷边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 元。限于陆丰县境内流通，但亦流通于邻县。与港币比值为河田券 2 元兑换港币 1 元。河田券发出去后，方便市场交易，深受群众欢迎，是一次成功的试验。由于印制简单，行使不久，发现伍角券的假票，吸取了经验教训，为后来印制新陆券提供了借鉴。

陆丰县委和六团在总结了河田券印刷发行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成立新陆银行,于 1949 年五六月间发行新陆券。由六团派专人赴揭阳县河婆镇(现属揭西县)联系,在河婆镇印刷厂印刷,采用锌版套色印刷。新陆券面额有辅币壹角、贰角、伍角三种,有主币壹元、贰元、伍元三种。与港币的比值,新陆券 2 元兑换港币 1 元。陆丰县委为保证新陆券币值的稳定,拿了相当 5 万元的实物(主要是公粮谷)作为货币发行基金。并由新陆银行副经理在纸币上盖章,以示负责。新陆银行成立的同时成立新陆贸易公司,组织物资商品供应市场,以稳定币值。

新陆银行改归江南地委直接领导后,地委决定新陆券流通范围扩大到整个江南地区,并印发布告在全区各县张贴。同时在地委机关报《大众报》发表讯息和登布告。原计划发行 10 万元,由于地区扩大而增加发行,至 1949 年 9 月底,发行额达到 60 万元。新陆券的发行,支付部队经费,确保部队的供给;发放贷款,支持新陆贸易公司采购军需民用物资和商品,经过一定批准也解决各级政府部分财政支出;限制港币流通,收兑港币,委托税站收兑,只收不兑。

新陆银行流通券的票样特征:

主币:

贰元券。10.3cm×5.4cm,正面正中上方为“新陆行”三字,两旁标有两个圆圈,圈内字为左“新”右“陆”。正面左边为竖写“贰圆”花环纹饰,两旁有“郑达忠”、“麦

友俭”的签名及方形章，右边为“山乡”图景，下沿为发行号码，四角“贰”字框以花环。背面正中有一大花环，中为“2”字，右为“贰”，左为“圆”，花环下端托着“临时流通券”字样，四周框以花饰。

伍元券。11.4cm×7.7cm，正面正中为“桥亭”图景，上为“新陆行”，下为“流通券”，左为“麦友俭”签名盖章，右为“郑达忠”签名盖章，左右上角为“伍圆”，左右下角为“5”字。左边有一个椭圆形“凉亭”图景，右边亦有一个椭圆形“楼房、汽车”图景。背面正中为“新陆行”，下方为发行号码，中有椭圆形花饰，中间为“古塔、汽车”图景，整个版面饰以花纹。

辅币：

壹角券。9.4cm×5.5cm，正面正中为网纹花饰，中间有“壹角”字样，上署“新陆行”，下署发行号码，左边有“麦友俭”签字，右边为“郑达忠”签字，左上下角有实心“1”字，右边为“榕树凉亭”图景。背面为花饰图案，左右署“壹角”，下方有“LOCAL、CVRENCY”（地方货币）字样，四角各有一个圆圈，圈内有“壹”字。

伍角券。9.2cm×5.5cm，形制如壹角券。背面正中有一长方形框（框内纹饰模糊无法辨认），四角圆内有“5”字，下沿署“1949”。

三、“新陆券”的历史作用

“新陆券”的主要历史作用是：打击了蒋币，畅通了

市场商品流通，安定了人民经济生活；保障部队的供给，缓解了各级财政收支的紧张；支持新陆贸易公司，组织军需民用商品，调剂市场供需，由限制到禁止港币流通，收兑了一定数量港币，增加了根据地外汇。

第三节 南方人民银行发行的“南方券”

一、南方人民银行的建立

全国解放战争经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取得决定性胜利后，战局正在向解放全中国发展。在全国解放战争胜利发展的推动下，华南解放战争亦获迅速发展，1949年元旦，粤赣湘边纵、闽粤赣边纵、桂滇黔边纵宣告成立，随后粤桂边纵、粤中纵队也宣告成立。为迎接南下大军解放华南，1949年华南人民武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春季攻势，粤赣湘和闽粤赣两个边纵协同作战，把以韩江和东江为中心的两大块根据地联成一片，潮梅和东江行政委员会相继成立，而且每块根据地已建立了十多个县人民政权。根据地连成一大片，就为建立统一的银行奠定了基础。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方方，许涤新“针对华南金融混乱，通货成为严重问题的形势”向党中央请示“拟建立华南银行、发行流通券”。党中央同意后，华南分局为了支持华南解放战争，迎接大军南下解放华南，统一建立根据地货币市场，驱逐港币，促进生产建设，保障人

民财产利益，于 1949 年 4 月间决定创建南方人民银行（简称南方银行），发行南方人民银行流通券（简称“南方券”）并指定蔡馥生、赵元浩负责筹备，在香港成立了筹备小组。

据赵元浩回忆，筹备工作主要有下面几项：（1）研究“南方券”的发行政策及游击区“南方券”的管理办法，并确定“南方券”和港币的比率。（2）游击区印刷钞票的条件很差，为了避免伪造“南方券”就得在香港印好“南方券”底版的图案，然后运回游击区再印面值及南方人民银行等字样。（3）筹备建立南方银行印刷，组织印钞班子。（4）建立“建中专科学院”，内设财政系、银行系和会计系，这也是为南方银行作干部准备的措施之一。

1949 年 6 月，筹备组人员分批进入闽粤赣边区河婆镇筹建南方银行。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南方银行于 1949 年 7 月 8 日在揭阳县河婆镇（现属揭西县）正式宣告成立。蔡馥生任总经理，赵元浩任副总经理。南方银行设立总管理处，内部设印务局、发行部、业务处、会计处和秘书处。下设三个分行：一是潮汕分行，设在河婆镇，由裕民银行改建，于 1949 年 7 月 23 日成立。下设五个支行、一个办事处。二是东江分行，设在粤赣湘边区龙川县老隆镇，于 1949 年 9 月 13 日成立。下设一个支行、五个办事处。三是梅州分行，设在梅县，194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下设一个支行、六个办事处。在香港设立宝通行。连同总管理处在内共有机构 24 个。

二、“南方券”的印制

1949年4月间，华南分局决定创建南方银行的同时，亦决定筹建一间印刷厂，由程曼负责筹建。由于根据地印刷钞票条件较差，为避免伪造，“南方券”在香港印好底版图案，然后运回根据地由印刷厂加印面值、号码及南方人民银行等字样，明确了印刷厂的任务。“南方券”底版的印刷由香港永发印务公司承印，利用该公司拥有的先进的柯式美印刷设备，印成底版，伪装成商标纸，然后连同印刷设备、印刷材料装箱起运。先运到陆丰县甲子港，当即与前来接应的地方党政和部队同志联系。因南方银行总管理处设在河婆镇，从甲子港到河婆还有一段艰巨路程，还要通过敌人的据点和封锁线。在边区党委的支持下，分段接运，武装护送，终于在6月中旬左右到达河婆镇，完成了运送印刷设备和“南方券”底版的任务。

印刷厂在河婆公开挂永泰印刷厂的牌子。为了以最快速度印出“南方券”，正要安装设备，快要开始印刷时，因蒋军胡璉兵团从江西向潮汕逃窜，为防备万一，印刷厂立即要搬进八乡山良田乡。乡政府动员150名民工协助搬运。到边八乡山后，借良田小学为印刷厂厂址。印刷厂从6月下旬投产，到10月中旬奉命结束，共印刷了“南方券”成品3246万张，计面额为1.09亿元。

三、“南方券”的版式和发行

“南方券”发行时，华南分局于 1949 年 7 月发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关于发行南方券给区党委及南方人民银行各分行的信》。7 月 23 日，又发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致各区党委，并财经委暨南方人民银行各分行的公函》。现将这两个文件的要点综合如下：

南方银行钞票最近即可开始陆续发行，各地筹备工作应迅速完成，以便钞票一到，都即能发出，关于发行条例及其他各种办法，我们当同时发来。

（一）南方券发行布告，原拟用潮梅和东北江两行政委员会会衔发出，现因两政委会均未成立，应分别用两边纵名义发出，由各地自行印制，普遍标贴，并通令各级政权机关在该管市镇内召集商人开会解释法令。

（二）我们的计划，第一期发行一千万（共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种面额及五十元、一百元的本票），作如下分配：东江五百万，韩江三百万，梅州二百万。以后陆续印好，陆续送来。钞票到达后，应根据市场流通需要量，选择若干重点首先发行，逐步推开，不宜一开始即散得太广、太多，以至钞票供应不及，准备不足，难以控制，或刺激物价，动摇币值。城市为商业中心，经济上联系乡镇之枢纽，应在城市首先发行，如能树立信用，即能迅速流通乡村。订定发行日期后，应于事前一由我军政首长召集当地商会及各界领袖，说明我军胜利形势，我们对新币负绝对责任及

以充足物资为保证准备的道理。发行后，应用各种方法展开广泛宣传。

（三）收兑港币价格，暂定为港币一元兑南方券二元，其他金银外币俱以港币为计算标准，分别订定，由银行挂牌公告之。港币市价特低地区，应将牌价降低，适应市场，因将港币提高，我将吃亏，定价过低，则又使其逃避，收兑不到，收兑之后，在管理外汇条例公布之前，不得兑出，须知收兑金银外币，亦为增强币信保证的手段之一，应加紧宣传教育，鼓励人民拿金银外币到银行来兑换。

已发行南方券的地区，应即禁止金银外币及一切行号所发股票之流通。禁止金银外币流通，应有步骤地进行，布告发出之后，应采取先宽后紧，逐步紧压的办法，以达到最后完全禁止其流通。为此，还须加强其严密出入口税站的领导和管理，使税收工作与金融财政政策密切地配合一致。

（四）物资准备为保证币信之主要基础，故发行工作应与贸易工作同时进行，发行之前如能调拨或移借一部分物资备用，更能顺利稳妥。否则应一面发行，一面收购物资，以完成准备。物资准备标准，应占发行总额百分之三十，任何时候都要保持这一比例。物资种类以日用必需品为主如粮食、油、盐、糖、布匹、肥料等，其他可视市场情况决定。

贸易公司应着手筹设，以便控制物资，稳定币值及市场，各区应即指派人员专责筹备，其资本与南方银行各分

支行商量借款，利息以月利五厘（即每借一千元每月利息五元）计算，并以购入之物资为抵押，两方应在财经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行动。

（五）银行及贸易公司的业务，应由各级党委保证其独立性，不受任何单位机构之干涉，如因财政困难，应报告区党委，由区党委统筹计划，提出预算，经分局批准，然后交由银行或贸易公司调拨资金补助。

（六）辅币因梅州城失守，无法赶印，即由各地分行暂以木刻制临时辅币券代用，俟将来正式辅币印出后再收回。

（七）对已发行流通券的各金融机构的处理办法，第一条所规定不论任何机关团体和商店，一律不准发行钞票或本票这一点，各边纵应出一布告，并通令各级政权机关严格执行，以减少南方券流通的阻力及安定金融。

（八）在南方券发行及各项金融法规实施之前，各级党政军及财经机关应详细研究，要全部了解法令的主要精神，并召集各有关执行机关商讨联系办法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进行中有何困难及经验，立即报告我们。

南方券发行布告（样本）

现准南方人民银行函称：“本行奉准发行新币（简称南方券），定为华南解放区的本位货币，在华南解放区所辖各区统一流通，兹将发行条例抄送贵口，请予通令所属各级军政机关并布告各界人民一体遵照行使，不得歧视”。准此，自应照办，合将南方人民银行新币发行条例公布，仰各级军政机关及各界人民一体遵行，嗣后一切公私款项收付及

市场交易，均应以新币为本位，不得歧视低折或拒绝收纳，如敢故违，定予严惩不贷，切切此布。

附：南方人民银行新币发行条例

第一条 南方人民银行发行之新币(简称南方券),定为华南解放区的本位货币，在新币流通地区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应以新币为本位，不得歧视低折或拒绝使用。

第二条 新币面额共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种，另由总行发行五十元、一百元本票，同时流通。

第三条 新币发行后，所有金银外币，一律禁止流通，原潮汕裕民行发行之裕民券，陆丰县新陆行发行之新陆券，闽粤赣边区军民合作社发行之流通券逐渐收回，在未收回前，与新币按一比一之固定比价照旧流通，不得拒用。

第四条 伪造或变造南方人民银行发行之新币或本票者，由人民民主政府依法治罪。

第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久，闽粤赣边区党委公布了南方券的发行布告和南方银行新币发行条例。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于 1949 年 7 月 28 日正式宣告成立后，即发布了财币字第三号布告。粤赣湘边纵队司令部于 1949 年 8 月 25 日以民字第十一号发出布告。在闽粤赣、粤赣湘边区党政军的重视与支持下，南方券顺利发行。发行的主要渠道是：（1）有计划地发行南方券，供应各地党政军机关，解决经费的需要，代理财政收付款，代垫财政支出；（2）南方银行发放各种贷款，支

持南方贸易公司购买军需民用商品和物资，供应部队，调节市场供需；（3）支付侨汇解付和收兑金银外币。

南方银行发行的“南方券”主币有三种面额：壹元券、伍元券、拾元券。这三种券的底版图案均在香港印就后运入解放区，加印行名、面额、发行年度。为应市场需要，总管理处自制辅币券，面额有伍角、贰角、壹角三种，印发各行发行。为解决印刷纸张及交通困难，将辅币券锌版交由东江和梅州分行自行印发，再报总管理处作为总管理处拨发资金。到南方银行结束时共发行 109672300 元（包括辅币 2214800 元）。“南方券”各种面额的票样特征：

主币：

壹元券。长方形，横五寸，直二寸半，蓝色。正面上方有“南方人民银行”字样，正中为圆形花纹，右边为“宝塔风景”图案，上有经理之章，左边有竖写“壹圆”字样，印红色。前面为花纹图案。

伍元券。长方形，横五寸，直二寸半，紫色。正面上方有“南方人民银行”字样，正中为梅花图案，右边为“六角亭风景”图案。上有经理之章，左边有竖写“伍圆”字样，印红色。背面为花纹图案。

拾元券。长方形，横五寸，直二寸半，绿色。正面上方有“南方人民银行”字样，正中为“四角亭风景”图案，上有经理之章，右左边各印有红色“拾圆”字样。背面为

花纹图案。^①

辅币：

壹角券 1 式。9.3cm×5.2cm，正面中上署“南方人民银行”字样，正中为楼房花环图案，花环内署“壹角”字样，左右下角有“经理之印”小方形章。四周框以花纹，四角有圆形花环，圈内有“1”字，下沿有“1949”。

壹角券 2 式。10.2cm×4.2cm，形制与壹角券 1 式大体相同，所不同者：2 式中间花环没有楼房图景而为“壹角”两字；四顶角花环内换“壹角”；印鉴为“南方人民银行经理之印”。

贰角券。10.6cm×5.4cm，形制如壹角券 2 式，偏左增加“工农团结图”，四角为“贰角”字样。

伍角券 1 式。9.5cm×5cm，形制与壹角券 1 式相同，中间图景换为“凉亭花园图”，正中花环中左右顶角有“五角星”，四顶角署“伍”字。背面正中花环为“农民耕作图”，四顶角为“5”字。

伍角券 2 式。11.8cm×5.8cm，形制与贰角券 2 式相似，背面花环正中为“牛过河图”，四顶角亦框“5”字。

1949 年 12 月汕头地区发现有拾元面额南方券假票流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支行于同年 12 月发出通告称：“查最近潮汕各地发现有拾元面额南方券伪票流通，兹为杜绝奸匪扰乱金融，维护人民利益起见，特将该拾元面额南方

^① 原载《粤赣报》1949 年 9 月 20 日。

券真伪鉴别法公布周知，希商人民等严密辨别。真伪券鉴别法：

真票：（1）“南方人民银行”六个字的格内底色较伪钞洋绿均匀；（2）“人”字与“民”字顶上三角形中间有一直线；（3）S 开头笔划圆的；（4）正面角的梅花圈色较深白线圈较细；（5）凉亭左边瓦檐线无缺口；（6）“南方人民银行”的“银”字上面花纹空白沟有一条线。

伪票：（1）“南方人民银行”六个字的格内底线比真钞略淡，且深浅不匀；（2）“人”与“民”字顶三角形与中间没有一直线；（3）S 开头笔划为尖角的；（4）正面角的梅联圈色较淡白线圈较粗；（5）凉亭左右瓦檐线有一缺口；（6）“南方人民银行”的“银”字上面花纹空白沟内少一条线。

经过揭露，提供辨别，组织动员群众进行了反假票的斗争，很快就杜绝了假票拾元券的流通使用。

四、“南方券”的历史作用

南方银行的建立，“南方券”的发行流通是华南革命根据地的一件大事。南方银行建立后归并了潮汕的裕民银行，东江的新陆银行，建立了华南革命根据地统一的银行——南方人民银行。“南方券”发行后逐步收回“裕民券”、“新陆券”，建立了以“南方券”为本位的华南革命根据地的统一的货币市场。对支持华南解放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历史作用主要是：

1. 建立了华南解放区统一的稳定的以“南方券”为本

位的货币市场。“南方券”发行时华南地区金融十分混乱，通货成为严重问题，正如粤赣湘边纵发行“南方券”布告中所指出的，“目前掠夺人民财富之蒋币，已经崩溃，在解放区应视为非法，各地人民亦早已拒用。而大量港币在区内行使，实乃帝国主义经济侵略行为，且港币日渐贬值，必将招致人民财富之损失，至以物易物之畸形现象，窒息市场，各界人民切感其弊。”虽然潮汕地区发行了“裕民券”，东江地区发行了“新陆券”因受印刷条件所限，发行数量少，远远不能满足市场流通的需求，南方银行建立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印发足量的“南方券”来代替帝国主义的货币流通，达到完全驱逐蒋币，杜绝港币流通，消灭物物交换的畸形现象。同时逐步收回“裕民券”和“新陆券”，建立了以“南方券”为本位的统一的稳定的货币市场，以利于支持华南解放战争，迎接大军南下解放华南，亦为解放后建立华南统一的独立的人民币货币市场奠定基础。

2. 支持华南解放战争，支持部队和解放区的发展壮大，迎接大军南下。华南分局关于发行“南方券”的信中指出，各地区“如因财政困难，应报告区党委，由区党委统筹计划，提出预算，经分局批准，然后交由银行或贸易公司调拨资金补助”。南方银行建立后，即有计划发行“南方券”，按照批准供应华南解放区各地党政军经费。南方银行代理财政收付中代垫财政支出共 50 余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军需款 30 亿元，党政军经费 20 亿元，缓解了部队和地方政府的费用困难。

3. 支付发放各种贷款 375 亿元，促进农、工、商业发展。其中贷给南方贸易公司 105 亿余元，用于收购物资以控制市场，并通过南方贸易公司，大量收购粮食、盐、油等物资，准备供应大军南下之用。其余贷款对农业、渔业、水利、交通以及文化卫生事业给以贷款支持，对私营工商业亦尽可能加以扶植，发放的贷款在发展解放区工农业生产及文教卫生事业方面起了较大作用。

4. 团结侨批业，沟通侨汇，安定侨眷生活。潮梅地区是我省著名侨乡，惠东宝是港澳同胞较多地区，华南解放区侨眷人数不少。由于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对解放区华侨政策不甚了解，加以敌人造谣破坏，侨汇一度中断，侨眷生活遭受困难。南方银行建立后，采取了团结侨批业、沟通侨汇的政策，以安定侨眷生活。具体做法，由银行与侨批商会商，采取先从内地套汇的办法做起，由银行与侨批商订立合同，根据其过去分批数量，以港单或汕单（汕头尚未解放）向银行换取南方券分发给侨眷，银行即将港币港单委托香港联号收取。为了侨眷生活不至于中断，后来还举办定期和活期的侨眷贷款。当侨眷收到侨汇如暂时不用又不愿取“南方券”时，可作“原币存款”。这种政策措施，既有利于安定侨眷生活，又能争取侨汇。

“南方券”发行以后，统一了华南解放区货币市场，币值稳定，流通顺畅，信誉昭著，人民拥护，支持了华南解放战争，驱逐了港币，发展了华南经济，对华南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七章 华南革命根据地非 金融机构流通券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1949 年 5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发行新币建立银行的指示》中称：“分局考虑到今天华南人民解放军的活动还处于相当分散的环境，活动地区仍然存在着分割的状态，统一的财政制度在各区之间尚未能建立起来，由分局主持发行一种统一性的通货，实际上还存着许多不容易克服的困难”，“决定向你们作下面的提议，由你们在各个管辖的地区，首先分别独立发行一种流通券”。因此，在华南分局的提议下，华南各个根据地在自己的管辖区内，普遍发行了非金融机构的流通券。

第一节 粤赣湘边区流通券

1948 年秋，中共粤赣湘边区党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将九连工委改为九连地委，并建立粤赣边支队司令部，领导九连山区党的工作和武装斗争。为支援解放战争，解决部队和地方政权的供给，决定发行信用流通券。

一、河源县信用流通券

1948年12月河源信用流通券第一批发行时，粤赣边支队司令部发了布告，称：“发行流通券是为了支援部队作战，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特发行河源县信用券，既可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购买物资，也可以用于交纳税款等，但不得拒用，更不能伪造，如有发现，当即严处。”河源县信用流通券（简称“信用券”）由粤赣边支队司令部军需室负责印制，由于九连山区没有印刷厂，只能油印套色印刷，所用纸张，要到蒋管区去购买，道林纸买不到就用白报纸，造成纸质不一。油墨买不到，只能取烟囱中的烟灰加花油搅拌制成，在很困难的条件下印制。“信用券”的面额有贰角、伍角两种辅币和壹元、贰元（一个版面，两种颜色）、伍元、拾元、贰拾元五种主币。“信用券”的比值，因发行初期，金圆券在市场上仍有一定币信，为便利使用，与金圆券等值流通，贰拾元以下的“信用券”均印有“凭券即付金圆券×元”字样。当国民党发行多种大面额金圆券时，也曾印发过贰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及壹万元四种大面额“信用券”。大面额“信用券”发行时的比值则按1万元值谷1升。金圆券急剧贬值后，贰拾元以下的“信用券”便与稻谷计值流通，按“信用券”25元与稻谷100司马斤（老秤16两为1司马斤）的比值流通。至于贰佰元以上大面额“信用券”仍按发行时1万元值谷1升流通。“信用券”的发行先在河源县上莞、船塘两地进行发行试点。发行贰角、

伍角和壹元小面额“信用券”，老百姓卖了农产品，拿到“信用券”到市场能买到自己需用商品，很高兴，感到买卖很方便。试点后，发行范围便扩大到河源县各市镇，进而扩大到九连山地区各县。“信用券”的发行，主要通过支付部队经费和地方政权费用。发行总额不详。

二、连和县信用流通券

1949年1月1日，连和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共九连地委和粤赣边支队司令部决定发行连和县信用流通券（简称“信用券”），并由支队司令部军需室发行负责印制，三四月份才由连和县自己印制。面额有壹元（一个版面，两种颜色）、贰元、叁元三种，版面上盖有连和县县长骆维强的印章，“信用券”与河源信用券的比值相同。初期与金圆券等值流通，有部分“信用券”印有“凭券即付金圆券×元”字样，金圆券贬值后，亦与河源县信用券一样，按“信用券”25元与稻谷100司马斤等值流通。仅在连和县境内流通使用。发行总额不详。

三、新丰县信用欠票

粤赣湘边纵东江第二支队第二团驻地新丰县，地处山区，商品经济不发达，部队给养遇到诸多困难，向各界人民群众借粮借钱，写给临时收据（油印的），随后按数归还，这种办法虽比拿实物交换方便一些，但很不完善。东二支二团于1948年12月在新丰县半江横峰召开会议，决定参

照河源县发行信用券的办法，印发新丰县信用欠票，以新丰、连和、河源边区财委会名义发行，委任半江区区长赵准生为财委会主任、税站总站长兼军需室主任黄观金为干事。两人署名印发“信用欠票”，由粤赣报社负责印制。采用红、蓝、黑三色套印。面额有壹元、伍毛、贰毛、壹毛四种。发行时没有发公告，只是通过工作队、交通员和税站人员向群众作口头宣传，由于信用欠票可以交税款，也可以到半江合作社购买日用品，备受群众欢迎，乐意使用。流通范围不断扩大，流通至新丰县东南部、连平县的南部、河源县的北部。当时不叫“流通券”而叫“欠票”，其用意是向人民群众借粮借钱借物，只是暂欠，欠是要偿还的，故取名“信用欠票”，以取信于民。

信用欠票原计划发行 1 万元，实际发行了 4000 元，与银元等值流通。

信用欠票壹元券票样特征：12cm×6cm，券面中上方署“信用欠票”，其下为钢笔签发号码，中为谷穗半圈绕“壹圆”，下为“广东人民解放军粤赣边支队第二团发”，右为“财委会主席”赵准生的签章，左为“干事”黄观金的签章，四周框以纹饰，框内四项角有“1”字样。为取信于民，1950 年二三月新丰县人民政府布告：“人民群众可持欠票到各区政府或粮食部门以一元兑二十斤谷的比价换回稻谷。”兑换收回来的信用欠票占发行总额的一半。

四、粤赣湘边区人民流通券

1949年5月，龙川县县城老隆镇解放粤赣湘边纵司令部迁到老隆。8月粉碎国民党胡璉兵团窜扰后，粤赣湘全边区各县县城相继解放，并与闽粤赣边区联成一片。交通方便，物资交流，商品交易日趋扩大。因胡璉兵团窜扰，南方券调拨困难，一时尚未能发行，市场缺乏交换工具，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粤赣湘边纵司令部决定发行粤赣湘边区人民流通券。1949年8月14日，粤赣湘边纵司令部颁发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布告：“本区各县城及重要市镇相继解放后，地区广阔；交通便利，而我华南人民银行（注：指南方银行）之人民券一时尚未发行，以致商场交易，货物买卖，诸多不便。本队为适应各地人民需要及繁荣市场，自十六日起发行粤赣湘边区人民流通券。”并称“如有拒用歧视或乘机高抬物价，投机取巧，扰乱金融者，一经查获，定严惩不贷。”流通券由边纵司令部供给处和东江第二支司令部军需室负责印制。印有“财经委主任黄松坚”的名字和印章。

人民流通券面额有拾元、伍元、壹元和伍角、贰角五种。在本解放区作为缴纳税款、商场买卖及私人一切收支之用，一俟南方人民银行券发行后，按值收回。其比值与河源和连和两县信用流通券等值流通，这时实际上都与稻谷计值流通。亦是按人民流通券25元值稻谷100司马斤计值流通。

发行总额，据南方银行东江分行 1949 年 10 月 31 日报表记载，共发行 295603.2 元。另据记录，支付边纵供给处 169550 元、东二支供给处 2 万元，兑换使用流通券 67718 元，移交东江分行 32220 元，剩余（库存） 6115.2 元。至于九连地区发行多少，惠阳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1950 年报表记载收回人民流通券 39 万元，东江分行 1949 年 10 月报表记载收回 21 万元，两者合计为 60 多万元。

人民流通券的票样特征：

辅币：

贰角券。9.8cm×6.2cm，正面中上方署“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中为“农夫耙田图”，右署“贰角”，左署“财经委主任黄松坚”签名盖章，四角框以花饰。

伍角券。9.8cm×5.9cm，正面中上方署“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下为发行号码，中为“农夫耕山图”，左为“伍角”，右为“财经委主任黄松坚”签名盖章，四角框以纹饰，框内上角有“5”字，下角有“伍”字。

主币：

壹元券。13cm×5.6cm，为直式，正中上方为“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中为“一古树及牛拉货车图”。下署“壹圆”，再下为“财经委主任黄松坚”签名盖章，下沿为发行号码及发行年“1949”，四角框以花饰。

伍元券。13.3cm×6.6cm，正中上方为“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正中为“帆船图”，左为“5”、“1949”、“伍圆”字样，右为“财经委主任黄松坚”签名盖章，其下为发行

号码；左右上角以花饰框以“伍”字，四角框以纹饰。

拾元券。13.3cm×6.6cm，正中上方署“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中为“牛耕田图。左为“10”、“1949”、“拾圆”字样，右为“财经委主任黄松坚”签名盖章，其下为发行号码，左右上角框内有“10”字，四角框以花饰。

人民流通券发行后，币值稳定，信誉良好，发行一个多月就流通全边区了。1949年9月下旬，市面上发现主币拾元、伍元、壹元三种人民流通券的假票。边区公安部门立即追查，边纵司令部和政治部于9月26日联合发出布告，采取紧急措施：（1）自即日起，所有拾元、伍元、壹元三种人民流通券，一律停止流通行使，并限自9月28日至10月7日向老隆南方人民银行东江分行等值兑换“南方券”，限期11天兑换完毕。（2）粤赣湘边人民流通券贰角、伍角仍准继续流通。（3）边缘各地区、持有人民流通券之商人等，如不方便前来老隆兑换者，均限于上述时间交到当地县人民政府、区政府或南方银行办事处封存点验，据1949年10月31日东江分行的报告统计，共兑回210155.8元。

五、海丰民主县政府临时流通券

1949年元旦，粤赣湘边纵成立后，海陆丰人民自卫队第五团改编为粤赣湘边纵东江第一支队第五团、第六团、分驻海丰、陆丰。同时成立海丰民主县政府，为“要完成大块根据地的建立，迎接大军南下，第五团和海丰县民主县

政府联合召开了财经工作会议，针对海丰金融货币情况十分混乱，为稳定金融，恢复和发展游击区的商品流通，会议决定发行海丰民主县政府临时流通券（简称“海丰流通券”），从政府和部队抽调 12 名干部组成印钞组负责印制。经过一个多月的奋战，印钞 106297 元。由五团副官室加盖县长蓝训才、总发行人缪振业的印章后发行。面额有壹角、贰角两种辅币和壹元、贰元、伍元三种主币。其票样特征如下：

辅币：

壹角券。10.4cm×5.2cm，正面正中上方署“海丰民主县政府”，其下为发行号码，中为“壹角”花纹，在壹角中间夹着竖写“流通券”三字，右为“县长蓝训才”的印章，左为总发行人“缪振业”的印章。下方为“1949”，四角框以花纹，花纹中有“壹”字及空心“1”字图案。

贰角券。10cm×5.7cm，形制与壹角券相类似，所不同的是：券面中上为“海丰民主县政府”大字，其下为“临时流通券”小字，两旁为发行号码。

主币：

壹元券(12cm×7.1cm)、贰元券(12cm×7.1cm)、伍元券(7.5cm×14cm 竖式)。这三种券的形制与一角券相类似，所不同的是券面中上方为“海丰民主县政府”大字，其下为“临时流通券”小字，两旁为发行号码。伍元券略有差异的是发行号码放在券面正中间。

“海丰流通券”于 1949 年 5 月底 6 月初开始发行，由

于当时海丰的平原和沿海一带仍未解放，只能在我控制区发行，不便发布告。第一期发行了 45600 元，第二期发行了 58375 元，以后还陆续发出，发行总额为 106297 元。发行渠道，据记载，支付海丰民主县政府财粮科 48933 元，支付海丰战时后勤处和五团共 35903 元。仅在海丰民主县政府控制区流通。对港币和蒋币采取区别对待政策，对蒋币实行打击排挤，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对港币则容许港币与“海丰流通券”等值同时流通，并等值兑换。通过兑换、税收、筹款捐献所得的港币，到香港或蒋管区去购回物资，发展生产和对外贸易。蒋管区商人到游击区来做生意，卖了货把流通券带回去不方便，就规定凡外地商民可以用“海丰流通券”兑换港币或蒋币。这么一来，“流通券”更受群众欢迎，流通范围也逐步扩大到紫金、陆丰、惠东、兴宁、五华等县边界地区，形成一个金融物价比较稳定的市场。“海丰流通券”发行后，在海丰公平圩镇发现伍元券的假票，海丰民主县政府坚决予以揭露与打击，杜绝共流通。1949 年 10 月，海丰解放后，“海丰流通券”由南方银行按“南方券”2 元比“海丰流通券”1 元的比值收回。

六、紫金县人民政府紫金人民流通券

1949 年紫金县人民政府发行了紫金人民流通券。面额有壹毫、伍毫两种辅币和壹元、贰元、伍元三种主币。现仅征集有伍毫券两式。

伍毫券 1 式。12.1cm×6.7cm，正面中上方为“紫金县

人民政府发行”字样，中间为“紫金人民流通券”，下为“伍角”，再下为“当南方人民银行券伍角”，四周框以花纹，左右上角框内为“伍”字，左右下角框内为“5”字，下沿署“一九四九年”紫金县人民政府税捐调（征）纳券”。

伍毫券 2 式。12.8cm×8cm，正面中上方署“紫金县人民政府”黑体大字，其下为发行号码，中为竖写“伍毫”，两旁加盖“税捐调纳券”五个大字，中下为“1949”黑体字，左为“检查人”及印章，右为“发行人”及印章，四周框以花纹，框内左右上角有棱形图案，图案中为“5”字。背有条例：

一、本券以便利交易……为发行目的。

二、本券发行有“壹毫、伍毫、一元、二元、五元……

三、本券以税款、公款收入为担保，……由政府发行，商民鉴定……。

四、本券流通以紫金县境为限……。

五、本券视同南方人民流通券等值……用以流通金融，方便交易，完粮纳税，十足行使。

六、本券不得低折或伪造，违者严惩。

七、法定货币发行后，本券即由本府兑现收回。

券的背面正中盖有方形章，疑为紫金县人民政府印，右下角加盖长方形章，内容为“本券取消白银本位当南方人民银行辅币使用”。

第二节 闽粤赣边区流通券

闽粤赣边区党委为统一边区财经收支，做好钱粮和物资的供应，解决好财经问题，于 1949 年 2 月成立边区财经委员会，由区党委书记，边纵政委魏今水兼任财经委主任，陈明、林映雪任副主任，张狄为秘书。并要求各地区亦要成立财经委员会。1949 年 3 月在大埔角召开了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魏今水在会上说：“随着我们武装的壮大，地区的扩张，蒋王朝的日益崩溃，蒋币日益低跌，我们地区大部分的群众要求我们自己发行钞票，已得上面的批准，我们要立即着手进行”。发行钞票成为军民的共同要求。

一、大埔角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边区财经会议后，赖石调来任财经委研究室主任，并指定六位同志筹备发行钞票。认为政权还未建立，不可能建立银行发行钞票，而部队在群众中有极高威望，又有军民合作的革命传统，应创办军民合作社发行钞票。1949 年 5 月 19 日，大埔角军民合作社宣布成立，当日发出布告，颁发了大埔角军民合作社流通券发行细则十一条。军民流通券是市场交易唯一的合法货币，暂时限制在我军驻地的大埔角、枫朗、百侯一带流用使用，规定壹元流通券与壹斤陆两（司马）大米等值。

大埔角军民合作社流通券（简称“军民流通券”）是由

善于木刻的肖山下，用木刻制成底版，先刻制了壹元券和壹角券两种，印了两天后，壹元券有六七百元，壹角券有六七十元。在发出第二号布告后，先把印好的壹元券和壹角券约 700 多元，交给区党委机关总务阿钱姐到百侯、枫朗去购买商品试用，以便听取各界人士的反映，开始二三天，农民感到新奇，但他们对党、对部队有深厚感情，信得过。反映最多的折算麻烦，要按当天当地米价折算来折算去，不便于交易，财经委将收集的意见向边区党委领导汇报后便决定暂停印刷，待有更好办法后再行印刷。“军民流通券”暂定发行 2 万元，实际发行多少，还不详。

当正要商讨继续印刷“军民流通券”时，大埔县城、梅县县城相继解放，财经委研究室人员和大埔角军民合作社骨干，分别被抽调到大埔和梅县去参加接管工作，“军民流通券”停止了印刷，大埔角军民合作社义成为名存实亡。

二、大埔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1949 年 5 月中旬，大埔县城解放。6 月初，大埔军民合作社宣布成立。经理李一氓奉调闽西永安镇参加接管工作，由副经理丘存坚接任经理。仿极大埔角军民合作社的办法，在社内设立金融、贸易两部。贸易部建立“民生行”贸易公司。金融部负责发行大埔军民合作社流通券（简称“大埔流通券”）。该社在湖岸、百侯设立支社，在三河设办事处。“大埔流通券”的印制是利用肖山下原来木刻好的几个底版，到大埔县城印务局，用老式印机套色印刷。

面额有拾元、伍元、壹元和壹角、伍分五种。壹角、伍分各有两个版别。

“大埔流通券”的比值，由于当时大埔县城市面除实物交换外，多流通银元、港币，仍按大埔角发行时以米计值，要折算很麻烦，使用不便，应改为以银元为单位计值，与银元等值流通行使，方便交易。据边区财经委副主任陈明回忆称，“根据大埔县城当时市场交易，多以银元、港币为主，按照在大埔角发行时以米计价，要经过折算和交易层次多的麻烦，使用不方便，因此，在大埔县城发行流通券时，改以银元为单位计值，在纸币上加盖红色“银圆”两字，每元流通券兑银元一元折算计值。”财经委秘书张狄回忆称：“映雪（当时边区财经委副主任）同志和我都说，在大埔县城印的流通券比价不要按二十二两（司马两）折算了，老百姓使用起来很麻烦，要改为一元流通券比一元银元。一元以下的辅币要有五角、贰角、五分、一分，便于找换。映雪同志将这些意见向边区党委领导汇报后，得到同意”。大埔军民合作社经理丘存坚回忆称：“我回到大埔角见到林映雪同志，林听了汇报后很高兴。他说至于流通券比值问题，如以米作比值，市场交易会很麻烦”，“大埔军民合作社的流通券可一比一（流通券一元比银元一元）发行”。“我听了林的意见后，即回县城来。”从以上几位当事人的回忆，说明“大埔流通券”的比值是一元流通券等于银元一元，这个比值是经边区财经委负责人同意后，报边区党委同意的。“大埔流通券”开始在大埔县城发行流通行

使，随后又在百侯、湖寮、三河等地发行流通。为了区别闽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在“大埔流通券”面上加盖“大埔”两字，而闽西流通券则加上“闽西”两字。大埔只发行面额伍元、壹元和壹角、伍分四种，未发行拾元券。原计划发行 5 万元，实际发行了 3 万元，共回收 2.55 万元。发行后币值稳定，在群众中有很高信誉，这是因群众深受蒋币之害，以米计价之苦，同时有党的正确货币政策，群众放心。

大埔军民合作社流通券的票样特点：

主币：

伍元券。11.9cm×6.8cm，为草绿色双面印制，正面中上方署“军民合作社”（印刷体大字）及“大埔流通券”（印刷体小字），其下左为五环花纹框“伍圆”，右为“军民田间休息图”，图左为“副经理印”，右为“总经理之印”，图下为发行号码，四角框以花纹，左右上角及右下角署“伍”字。背面为全版“555”花环图（中间大两旁小），左下角标“1949”字样。

壹元券。13.2cm×6.7cm，浅蓝色单面印制，上方为红五角星，左为圆形“城市军民经济建设图”，并加盖“银圆”两字，右为扇形“军民合作社大埔流通券”、“壹圆”，其下左为“副经理印”，右为“总经理之印”，左右上角为“壹圆”，左右下角为“1”字，下方为发行号码，下沿“1949”。

辅币：

壹角券 1 式。10.8cm×5.1cm，正面中上方为五角星，左为“山水图”，右为“军民合作社”（大字）“大埔”两字盖在“流通券”两旁，右下方为扇形花纹框“壹角”，其左为“副经理印”，右为“总经理之印”，左右上角为“壹角”，左右下角为“1”字，偏左下为发行号码，正中下沿印“1949”。

壹角券 2 式。10.8cm×5.1cm，形制与壹角 1 式大致相同；仍有差别：其一，2 式五角星比 1 式稍大；其二，2 式为十角形花纹框“壹角”，右为“山林红旗图”；其三，2 式五角星左为“副经理印”，右为“总经理之印”；其四，2 式四角均为空心“1”字；其五，2 式发行号码盖在中下方；其六，2 式下沿没有“1949”字样。

伍分券 1 式。8.7cm×3.7cm，正面正中为五角星，上为“军民合作社”（大字）“流通券”（小字），下为“伍分”，左侧“军民图（3 人）”，左下角盖“副经理印”方形章，右侧为“军民图（2 人）”，右下角盖“总经理之印”，单面印制。

伍分券 2 式。9cm×3.7cm，形制与 1 式大体相同，仍有差别：其一，尺寸不同；其二，五角星位置不同，2 式五角星位置在“军民合作社流通券”之上；其三，军民人数，姿态不同，1 式军民图都是站立式，而 2 式左右均为 3 人，且为俯式；其四，军民合作社的扇形图不同，1 式为菱形，2 式为弧形。

拾元券仅在闽西发行，大埔未发行。

1949年10月23日南方银行大埔办事处成立。“南方券”发行条例规定，闽粤赣边区军民合作社发行之流通券逐渐收回，在未收回前与新币（指“南方券”）按一比一之固定比价照旧流通，不得拒用。至于加盖“银圆”两字的流通券，有些行处按银圆牌价收回。

三、闽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1949年6月初，福建省闽西永定县城解放，同年6月18日在永定县城建立了军民合作社闽西分社，发行闽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简称“闽西流通券”），面额有主币拾元、壹元和辅币壹角、伍分四种。由肖山下木刻底版，大埔县城印务局印刷。因与“大埔流通券”为同一印版，为了区别，在闽西发行的流通券上加盖“闽西”两字。未发行伍元券。原计划发行10万元，实际发行总额为77296元。其中：拾元券27830元，壹元券44600元，壹角券4200元，伍分券660元。“闽西流通券”主要在福建永定、上杭、龙岩等地流通使用。

流通券的币值。1949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纵队闽西南临时联合司令部布告及发行细则中第一条规定：“本流通券经规定每10元与民国三年大头银元一元之价值相等。”10月以后，闽西地委财委会规定，“闽西流通券”一律按每10元折银元1元继续流通使用。10月31日福建第八（龙岩）军分区支前司令部规定：袁头银元1元折合人民币（旧币）2000元，“闽西流通券”亦按每元折合

人民币（旧币）200元流通使用。1950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支行成立后该券即停止流通，由人民银行参照银元比价兑回。

四、潮饶丰边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潮州凤凰山区革命根据地的潮安、饶平、丰顺（简称潮饶丰）边县行政委员会，根据魏金水在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并报经闽粤赣边区党委同意，于1949年7月1日成立边县军民合作社，发行流通券。由中共潮饶丰边县县委领导的《自由韩江》期刊印刷组负责流通券的印制，用钢板刻印，以套色油印制成。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元四种。于军民合作社成立之日颁发了发行潮饶丰行政委员会军民合作社流通券的通知和发行细则。发行细则的内容是：

- 一、每元流通券币值折合港币一元。
- 二、流通券面额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共四种。
- 三、流通范围暂以潮饶丰边县的解放区为限。
- 四、自发行之日起，流通券即为边县解放区本位币，一切外币和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均不得在本区域内流通。
- 五、在本区域内，一切公私款项之支付以及契约、证件之订立，概以流通券为计算单位，并受法律保障。
- 六、反向本区域购进商品、物资，可随时以流通

券向本社按规定币值兑换港币（最低额为港币 10 元）。

七、流通券印章、号码有涂改者，一律作废。

八、流通券之发行，纯为适应本地区各界同胞的需求，以公私相利为原则，倘有不肖之徒，敢于伪造或投机操纵、降低币值、蓄意破坏者，一经查获，定予严办，决不宽贷。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流通券壹角、贰角、伍角票样特征：

壹角券。12cm×8.1cm，正面正中上有“军民合作社”，中有“壹角”，四角为“10”字样，四周框以五角星，框以花饰，左为“副经理许崇英”，右为“经理陈光远”的签字，下列“一九四九”。

贰角券。12cm×8.1cm，正面正中上有“军民合作社”，中为“贰角”，“贰角”四角标有“20”字样，下列“一九四九”，左右各有一个五角星，券四周框以花饰。

伍角券。12cm×8.1cm，正面正中上有“军民合作社”，其下稍右为图案，图左为“五角”，左上角右下角为“5”，左下角右上角为“五”字样。下列“一九四九”。

三种票券的背面均为黑体大字“潮饶丰行政委员会军民合作社流通券”字样，以及发行号码。

原计划发行 2 万元，仅发行了四个月，实际发行多少不详。1949 年 10 月 30 日潮州市解放，建立南方银行，流通券按统一规定的与“南方券”比值陆续收回。

第三节 琼崖革命根据地光银代用券

琼崖根据地始终没有建立银行，但由于地理环境的特殊和革命斗争的需要，为方便根据地内商品交易，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稳定金融物价，发行了光银代用券。

一、大众合作社光银代用券

1946 年中共琼崖物委在澄迈县召开临委书记联席会议，根据党中央指示和琼崖自卫战争的新形势，作出了建立五指山革命根据地的决定。1947 年 1 月，琼崖党政机关和琼崖纵队司令部迁入白沙县的红毛乡，着手建立根据地。琼崖民主政府为了方便五指山中心根据地内的商品交换，稳定物价，安定民生，于 1947 年 1 月授权大众合作社发行临时光银代用券。

光银代用券是在白沙县毛贵乡用木刻印制，所用纸张是从敌占区买回来的，纸质较好。面额有壹角，贰角两种，作为光银的辅币，与光洋等值流通。发行总额 1400 元。通过琼府支付党政军人员生活津贴，支付大众合作社购买农产品和副食品投放出去。每拾角光银代用券兑换光洋一个，群众乐意接受。尤其是壹角、贰角代用券适应根据地内小额交易，更受群众欢迎，加上大众合作社有物资作后盾，币值稳定。1949 年 5 月发现伪造假票，琼崖民主政府发出布告，自 1949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行使，并由各级政府负责以

光洋等值兑换收回，使用时间达 2 年。

二、西区专员公署光银代用券

1948 年 2 月，琼崖民主政府为加强对各县领导，建立北区、东区、西区、南区四个专署，1948 年，琼崖纵队整编后，准备发动春季攻势，西区成为支援前线的后方，环境比较安定，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地方政府大抓开荒种植，开展商业贸易活动。但感到市场小钞缺乏，买卖不便，为此，西区专署报经琼崖民主政府批准，于 1948 年底至 1949 年春发行西区专员公署光银代用券（简称“西区光银代用券”）。代用券是由专署合作社负责印制。面额有伍分、壹角、贰角三种，发行额为 80 元，作为光银辅币。与大众合作社光银代用券一并在根据地流通。1949 年 5 月发现伪造假票，遂由专署通令停止流通行使。全部以光洋兑回烧毁，这种代用券仅流通了几个月。

三、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

1949 年 6 月 14 日，琼崖民主政府政务会议决定，将琼崖民主政府改为琼崖临时人民政府。1949 年 6 月，琼崖临时人民政府鉴于大军渡江南下，国民党反动政权崩溃，蒋币为人民所摒弃，为适应解放区人民生活需要，便利市场交易，于 1949 年 6 月 1 日收回大众合作社光银代用券的同时，发行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为了提高代用券的印制质量，在琼府财政厅设立制币室，配备技术人员和

工作人员 7 人负责印制。有简单机器设备，由专人设计版面。面额有壹角、伍角、伍分三种。分三批印发，第一批壹角券 2800 元，1949 年 6 月 1 日发行；第二批伍角券 1 万元，1949 年 7 月 28 日发行；第三批伍分券 17500 元，1950 年 1 月 21 日发行。前后三批共发行光银代用券总额为 30380 元。流通使用时间一年多。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发行光银代用券时颁布了《发行光银代用券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府鉴于国民党反动卖国政府行将灭亡，其所发行之纸币已被人民摈弃，兹为便利人民交换贸易，解决人民经济生活困难，特因时制定，暂发行光银代用券，由本府主席及副主席签名盖章发出。

二、光银代用券系光银辅币，限在琼崖行使，是地方性临时性的纸币，一候全琼解放，正式纸币行使，当即收回。

三、光银代用券印发五分（原定一分，印制时改为五分）一角、五角三种，均按照票面光银十足行使，一切商民不得歧视，不保折扣，违者按情处罚。

四、光银代用券、均照票面计算，每 10 角兑换光洋一元，各民主政府均可兑现。

五、凡五分、一角、五角三种光银代用券，均有其特别标志，不许有仿造伪造等行为，违者必予以严惩。

六、五分、一角、五角三种光银代用券之样本，均

随布告附贴，希商民人等，精细辨识。

三种光银代用券的票样特征：

伍分券。3.7cm×7.6cm，直式，正面正中上方署“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中为“五分”（大字），下为发行号码，四周框以图饰。背面上方为一枝谷穗，下方为“冯白驹”、“何浚”的署名，再下为“1949”，四周框以花饰。

壹角券。4.7cm×11.1cm，直式，正面正中上方“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四顶角有空心五角星，五角星内有“一角”二字，中为“壹角”大字，下为发行号码，四周框以图饰。背面上方为“一妇女抱禾穗图”，下署“主席冯白驹”、“副主席何浚”，四顶角有“1”字。

伍角券。12.4cm×5.5cm，正面中上方署“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正中为斜线组成的五角形上半端，下为“1949”字样，左为禾穗圆圈，圈内为“五角”大字，右署“冯白驹”、“何浚”，四周框以纹饰，四顶角有“五角”字样。背面正中长方形为花饰图案，中盖发行号码，四周框以小棱形纹饰，四顶角有“5”字样。

光银代用券发行后，群众欢迎，币值稳定。币值所以能稳定，除了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形势，党政和部队在人民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外，还依靠其有充足准备金和物资供应。据琼府制币室 1949 年 10 月份报告中列出当时制币室存有银元 44000 多元，超过了当时代用券的发行总额。

第四节 桂滇黔边区流通券

1935 年中央红军长征时经过云南，留下了革命火种。抗日战争时期在滇东北、滇东南等地区开始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游击队进行革命活动。解放战争时期，在云南部分地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武装逐步建立了自己的政权。1947 年 7 月 1 日，滇南泸西县人民政府成立。1948 年 10 月，桂滇边纵队进入云南不久，改为桂滇黔边纵队，进一步开展革命武装斗争。为迎接全解放战争的胜利到来，1949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滇黔边纵队正式宣告成立，并与粤赣湘边、闽粤赣边纵队联合发表成立宣言。

为了保证部队的供给，支援解放战争，桂滇黔边区先后发行了流通券。

一、江城县临时联合政府布质流通券

1948 年 12 月下旬，云南人民讨蒋自卫队江越支队成立。司令员李衣人（原江城县一支反蒋武装的首领）政委荀彬（云南人民讨蒋自卫军第三战工队队长，共产党员），江越支队成立后，李衣人不完全接受共产党的领导，1949 年 6 月擅自成立江城县临时联合政府，自任县长，以临时联合政府名义发行布质流通券 16000 余元，与银元等值流通。印数是木刻的，用白标准布印制而成，面额有壹元、伍元两种。壹元券为红色，长七又二分之一公分，宽七公分。

伍元券为蓝色，长十公分，宽七公分。票的正面上方有“江城县临时联合政府流通券”字样，中间是面额数字。面额下面有李衣人等三人的署名。军政分裂后，桂滇黔边纵派人做工作，直至 1949 年 10 月 28 日李衣人才同意正式谈判，接受整编，至于布质流通券问题，当时决定由荀彬处理，联合政府经建科负责处理，仍暂时流通，实际发行了多少不详。至 1949 年 11 月，江城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用勐野井盐矿生产的食盐兑换，收回了部分布质流通券。

二、车佛南流通券

1949 年 10 月 18 日边纵九支队车佛民族中队内的黄家祯(封建地霸)、蓝家成叛变，勾结国民党九十三师在乡军人，从三面包围佛海地区，部队经济来源断绝，当时，虽然佛海各族人民拿出一尺布、一团盐来支援，仍解决不了守卫佛海 500 人的给养问题。边纵九支队车佛南整训总队党代表和司令员鲁文聪决定发行流通券，由磨黑运来 1 万多斤盐（价值半开（银元）5000 元）作发行准备金。面额有壹元、贰元两种，票样为长方形，无花纹图景，正面上方有“车佛南流通券发行局”字样，中央盖面额图章，左边为鲁文聪印，右边为李会宾印。自 1949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发行，至 1950 年 1 月 25 日止共行使 63 天。发行时成立车佛南流通券发行局，局长李会宾。发行金额约 6000 元（1 元流通券抵 1 元半开）。分两批发行，第一批 3000 余元，第二批 2000 余元。发行期间宣传发行目的和要求，讲明在

佛海解放后即可持券到银行兑换,动员工商界积极支持,买盐和买肉要用流通券。1950年8月5日,人民银行佛海县支行建立,以3000元旧人民币兑换1元流通券收回,据该行决算数字共收兑了1035元流通券。

三、“边纵”准备发行流通券

1948年10月桂滇边纵队进入云南后,相继解放了几个县城,当时经济十分困难,中共桂滇边工委决定发行一定数量的流通券以应急需。由“边纵”管财经的负责人全明主办,司令部梁展负责设计及印制工作。面额有壹元、伍元及角票数种。现在收集到的实物,只有壹元、伍元两种流通券。票样正面紫红色,背面黑色,号码红色,两面都印有花边及花纹。票券的正面有毛泽东头像。壹元券的头像在左边,伍元券的头像在右边。准备成立的滇黔桂边区贸易局是发行单位,局长全明。票券中央有“壹元券”和“伍元券”字样。发行单位壹元券在面额的上方,伍元券则在面额的下方。背面有英文字母拼成的滇桂黔边区贸易局字样,用纸质优良的胡志明纸印刷而成。流通券印好后,分两批运到云南。1949年10月左右运到云南文山,云南即将解放,未及发行,其中一部分后改为公债券使用。

第五节 粤中粮税代用券

1948年冬新会、高明、鹤山(简称新高鹤)工委和新

高鹤解放军总队考虑发行游击区货币。这是由于当时货币已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商业已陷于半窒息状态。这个地区黄金、美钞、港币过去本来是用于买铺买田大宗交易的，现时已在市面流通。不论商人、农民及各界人士都一再要求发行自己的货币。1949年2月，新高鹤解放军总队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总队长兼任财经委主任，重点考虑发行货币和公债问题。

一、鹤山县第四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

1949年2月，新高鹤解放区日益扩大，鹤山县第四区（宅梧）处在新高鹤地区的中心，成为全区的大后方，局面较稳定，是政权建设的重点。1949年4月，鹤山县第四区人民政府成立。粤中区党委决定在群众基础好的鹤山县进行发行货币试点。而新高鹤工委遂决定在高鹤边县辖下的宅梧区首先试点。

货币发行要有准备金，一般以金、银作准备金，我们没有金，也没有银。但我们有公粮，有税收，全年公粮约200万斤，解放区扩大后还会增加。税收也不少。如果发行的货币，可以用于完粮纳税，群众是欢迎的，因此，决定以粮税作为发行基金，并规定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全年粮税的总额。因之称为鹤山县第四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由新高鹤解放军总队政治部油印室印制。版面图案设计由刻蜡纸手艺高明的人负责，要求做到版面既有传统典型的钞票图案款式，又要有红色政权特色，花纹要细致周密复杂，

以防伪造。经过精心设计油印，代用券俨然像一张钞票。面额有贰元、壹元和伍毫、贰毫、壹毫五种，据当事人郑炎回忆印过伍元券，但至今未见实物。五种粮税代用券票样特征：

主币：

壹元券。12.5cm×7.1cm，正面文字及周围图案为紫红色，毛泽东头像为浅蓝色，券面中上方署“鹤山县”，左右为一实心五角星，第二行为“第四区人民政府”，左为“毛泽东头像”，右为“粮税代用券”、“壹圆”及“区长方向平”签字。背面四角框以花饰，四顶角有空心“五角星”及“壹圆”字样。

贰元券 1 式。12cm×7.1cm，文字及四周图案为蓝绿色，毛泽东头像草绿色。形制同壹元券相似。

贰元券 2 式。12.8cm×7cm，颜色及形制如 1 式，但亦有差别：其一，尺寸差别；其二，四角标“2”差别。1 式左右上角标“贰圆”，左右下角标“2”，而 2 式四角均标“2”；其三，头像光芒差别，1 式光芒间隔较粗，略显方形，2 式光芒间隔较细，且呈圆形；其四，1 式空心花饰“贰圆”外加斜式线条，2 式则未加斜式线条。

伍元券尚未见实物。

辅币：

壹毫券。5.5cm×9.5cm，竖式，白纸印蓝黑色，单面印制。券面正中为“农妇劳军图”，上为“鹤山县第四区人民政府”，图景下为“粮税代用券壹毫”，再下为“区长方

向平”签名和“1949”字样，正上方中间为一空心五角星彩带，两旁各有一颗实心五角星，四周框以花纹，四角有“铁锤、镰刀”标记。

贰毫券。9.5cm×5cm，形制与壹毫券大体相同，为白纸赭红色，图景为“军民共学”。

伍毫券。10.7cm×6.1cm，白纸印赭红色，形制与壹毫、贰毫大体相同，图景为“毛泽东头像和光芒射线”，左右上角框内为“铁锤、镰刀”，左右下角框内为“5”字。

粮税代用券的比值，认为以粮谷斤两计值，市面交易和交税都不方便，而市面流通港币，遂决定与港币等值流通，以元、毫为单位，以粮税为基金。由于党和部队在群众中又有很高的威信，发行后群众欢迎，甚至比港币还喜欢，因港币多是拾元以上的，壹元的较少，角票简直没有，交易不方便。代用券的发行，除支付部队和区乡政府经费外，还由商人组织管理委员会，用代用券兑换港币，兑入的港币留 $\frac{1}{3}$ — $\frac{1}{2}$ 在管委会，随时准备给群众以代用券兑换港币。这样，商人愿意，群众放心。同时通过发放贷款、设站收兑等办法发行，开始发行时群众尚有疑虑，一拿到代用券就交税、交公粮，或拿到管委会兑换港币，立即兑现而冰释，窒息的市场得到复苏并活跃起来，各界人士感到高兴。流通区域逐步扩大，在宅梧镇毗邻的地区都流通代用券。粮税代用券于1949年6月发行，发行总额多少不详，至1949年10月人民币发行后停止流通，以人民币兑回。

二、高明县第一、二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

鹤山县四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试点发行以后，新高鹤工委根据试点经验，便决定高明县第一、二区也发行粮税代用券，发行办法同鹤山县四区的办法一样，亦由工委油印室印制。1949年七八月间发行高明县第一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面额有壹毫、贰毫、伍毫和壹元四种。单面印刷。票样特征如下：

壹毫券。5.1cm×10cm，竖式，白纸印棕色，正面正中为“粮税代用券”，上为“老农劳军图”，再上为“高明县第一区人民政府”字样，下为“壹毫”及“区长谭知平”签名，再下为“一九四九”，四周框以花饰，四角有空心“1”标记。

贰毫券。5.4cm×9.8cm，竖式，白纸印红色，形制与壹毫券相似，图景为“农夫植树图”，四项角有五角星标记，左右下角框内有“2”及“一毛”标记。

伍毫券。6.1cm×10.2cm，竖式，白纸印紫红色，形制为壹毫券，上方图景为“毛泽东头像”及光芒射线，四角框有“铁锤、镰刀”，左右下角框内为“五毛”标记，四项角有空心五角星。

壹元券。12.3cm×7.1cm，文字及图饰为蓝绿色，左边毛泽东头像和光芒射线为浅蓝色，右边“粮程代用券”“壹圆”及区长签名，顶角亦有空心“五角星”，四角署

“壹圆”。

高明县第二区人民政府发行的粮税代用券目前只征集壹元券和伍元券票样特征如下：两种。

壹元券。12.3cm×7.1cm，左上方为“高明县第二区人民政府”、“凭票兑换港币壹圆”。下为空心大字“壹圆”，右为椭圆形花饰，框内为毛泽东头像。

伍元券。13.5cm×6cm，券面正中上方为“高明县二区人民政府”，中为“伍圆”，“伍”“圆”之间环以“铁锤、镰刀、谷穗、五角星”花饰。左为“副区长黄云锦”签名，右为“区长阮贞元”签名，左为椭圆形框，框内为朱德头像，右为椭圆形框，框内为毛泽东头像，左边盖有方形章，右边为空心“粮税代用券”字样。

高明县一、二区粮税代用券，与港币等值流通行使，仅流通于高明县一、二区。发行多少不详。1949年10月人民币发行流通后，即以人民币兑回。

三、高要县第二、三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

新高鹤地工委同意高要县二、三区人民政府发行“粮税代用券”。参照鹤山县四区发行办法发行。亦由地工委油印室印制。1949年八九月间发行。由于已临近解放，发行流通时间不长。高要县第二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目前只征集到壹元券一种。票样特征如下：

壹元券。13cm×7.8cm，文字及图案为深蓝色，左边毛

泽东头像及光芒线为浅蓝色，右边“壹圆”四周斜纹线条为浅蓝色，四顶角为空心五角星，四角框内为空心“1”字，缝外各盖有“高要县第二区人民政府”的方形大印。

高要县第三区粮税代用券，面额有壹毫、贰毫和壹元三种。签署区长林源，年版“1949”。票样特征为：

壹毫券。5.4cm×9.9cm，竖式，白纸印红色，形制如高明一区粮税代用券壹毫券。图景为“军民团结图”，四顶角有五角星标记，左右下角框内有“壹毫”标记。

贰毫券。5.5cm×9.8cm，竖式，白纸印深蓝色，图景为“两农民读书图”，四顶角为空心五角星，中下方框内为左右标“1949”。

壹元券。12.7cm×7.8cm，文字及图案为紫红色，毛泽东头像及光芒线为草绿色，形制如高明一区粮税代用券壹元。四顶角有空心五角星，四角为“壹圆”两字。骑缝处盖有大方章，为“高要县第三区人民政府”。

高要县二、三区粮税代用券，流通在高要县二、三区，与港币等值流通行使，发行总额不详。1949年10月人民币发行流通后兑回。

四、新兴县人民政府军粮代用券

1949年4月，新兴县人民政府成立。为方便市场商品交易，补充部队给养，中共新兴县委和粤中纵队广阳二支队七团领导商定发行新兴县人民政府军粮代用券。以军粮作保证，可以用于交军粮。由七团油印室印制。面额有拾

元、伍元、贰元、壹元和伍角、贰角、壹角七种，规定凭券 1 元可兑换港币 1 元。目前征集到壹元、伍角、壹角军粮代用券。票样特征为：

壹角券。11cm×5cm，正面正中有“壹角”花环，中上署“新兴县人民政府军粮代用券”，两角下为发行号码，左下署“县长杨子江”，右下署“副县长刘长荣”，右有“凭券可换”，左为“港币壹角”，左右上顶角有“壹”，左右下角有“1”字，下沿为“1949”，右骑缝处有号码及盖章。

伍角券 1 式。12cm×6.3cm，正中图景为“毛泽东头像”，左右为“伍角”框以花饰，伍角下为发行号码，左上右下角为“伍角”字，左下右上角为“5”字，左上方为“凭券可兑换港币伍角”。

伍角券 2 式。12.2cm×6.3cm，左边为“毛泽东头像”，右为“伍角”花环，伍角两旁。右署“凭券可换”左署“港币伍角”，骑缝号码改在左边。

壹元券。13cm×6.2cm，形制如伍角券 2 式，“壹圆”两旁署县长、副县长签名，下方为“凭券可换港币壹圆”；四顶角为空心“1”字。

军粮代用券于 1949 年 4 月印制，5 月发行，流通于新兴县境。原计划发行 2.4 万元。到 1949 年 7 月下旬实际发行了 9000 元左右。

第八章 华南革命根据地债券

华南根据地债券都是 1949 年 4 月以后发行的。这时华南解放战争已面临全面胜利的前夕。当时所以发行债券，是由于解放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1）解放大军就快南下解放华南，群众参军日益热烈，人民武装力量迅速发展壮大。同时主力部队集中，几个边纵队宣告成立，都需要扩大军粮的供应。（2）根据地不断连片和扩大，民主政权相继建立，工作人员的增加，亦需增加供应。（3）适逢春荒，新区公粮又未能征收起来，较多地区闹着严重粮荒，广大缺粮贫民急待救济。（4）更为重要的是，为迎接大军南下，需准备足够军粮，保证供应。华南分局关于《迎接大军南下指示》中要求粤赣湘边区和闽粤赣边区必须储粮 3 万担以上。因此，华南各个根据地为了支援解放战争，保证供给，救济贫民，发行了公粮债券、军粮公债和胜利公债等债券。

第一节 粤赣湘边纵政治部公粮债券

中共粤赣湘区党委《给中央的电报》和《关于发行

“公粮债券”致各地委的指示》中指出，“去年公粮收得不够，且蒋币极度波动，商场停顿，税收锐减，有些应节约的，因乏远见，而没有实行节约。如此，集结主力时，地方难以负担经费，而各地养兵亦成问题，更无法扩军，我力量的发展，大受阻碍。”又称“目前克服财粮困难应与消灭敌人，开展地区，放在同等重要地位”，“必须动员全党力量克服这一重大困难，目前办法，主要靠推销公粮债券，决定全区发行十五万担，作为渡过困难的主要办法。”各地区的分配额为：江南 4 万担，九连 4 万担，江北 2.5 万担，翁江 2 万担，五岭 5000 担，其余 2 万担由区党委直接发行。此债券有借有还有息，分夏收、秋收两次归还。该券可作缴纳公粮，月息谷 2 斤，销债时九成实收，一成则为预付利息。认购者可以现金或其他实物依时价折算。

“拥军增产，军民兼顾，民主认购，合理负担”是推销公粮债券的原则。当时春荒已近，缺粮农民生活困难，若销债只顾军用，不去解决农民生活困难，那是不对的。规定销售债券四成归区党委（五岭免拨），四成归地方养兵扩军，二成归农贷。这样，既可用诸集结主力，又能照顾地方养兵及扩军，还能帮助贫苦农民渡过春荒及有办法生产。

1949 年 4 月 1 日，以粤赣湘边纵队政治部的名义发行的公粮债券，由揭阳河婆镇（现属揭西县）印刷厂印制。债券的认购者重点是地主富农及商人，其次为有余力负担的中农，贫农不负担，而且还享受免息农贷。面额有壹担和伍担两种，销债时限定 6 月底结束。公粮债券广泛销售后，

各地区、各支队发行的“谷债”、“粮券”停止使用，由各地政府和部队兑换收回，以取信于民。

第二节 闽粤赣边区债券

一、闽粤赣边区军粮公债

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员会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保障供给，支援战争，1949年7月决定发行军粮公债米1750万斤，各地区推销额为：汕头750万斤，梅州500万斤，闽西500万斤。为保证南下大军到来时有足够之供给，潮汕、梅州、闽西各地须于8月15日继续筹足75万斤。8月底前各自筹足150万斤，以应紧急军需。公债券面额分为糙米壹仟司马斤，贰仟司马斤，肆仟司马斤三种。公债券之负担对象为地主富户。公债券利率定为周息（六个月计）2%，于各期还本之同时付息，但第一期应得之息准在开缴时扣除。公债券于认购之日起24个月内分四期偿清本息。第一期为1950年1月，第二期为1950年7月，第三期为1951年1月，第四期为1951年7月。公债券之认购及偿还本息，得用现钞或金银按时值折抵。公债券照面额十足行使，购买人得自由买卖、抵押，并准抵田赋。梅州、闽西所需公债券由边区财经委员会发给，未收到又有条件大量推销时，得先印制临时公债券发行，候将来得换发正式公债券。

二、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公粮公债

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为迎接大军南下,迅速解放华南,特发行公粮公债,定名为“民国三十八年公粮公债”。发行总额为 15 万石。以精干谷一斗为单位。每斗重司马(码)秤十斤。公粮公债面额分为伍斗、壹石、伍石、拾石、伍拾石、壹佰石六种。公债券照票面十足发行,认购人得以南方券、裕民券、外币、黄金、白银按照当时谷价折算缴付,利率定为年息 4 厘。自 1950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还本,逐季抵缴公粮,每年抵缴公粮日期定为 7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951 年 11 月 15 日止如不能抵清,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将本利一并补清之。公债得用作抵押,按揭(折)及自由买卖,如属买卖,但须办理过户手续。本公债持有人,如愿自动将债券献捐与人民政府,以表示对人民解放事业之热忱者,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嘉奖。

第三节 粤桂边区公粮债券

中共粤桂边区党委根据华南分局的指示,1949 年 6 月 20 日决定发行公粮债券。全边区发行总额为 5 万担,各地区推销额:雷州 2 万担、粤桂南 1.2 万担,十万大山 5000 担。面额分为:中谷伍斗、壹担、伍担、拾担四种。推销时可收实物,或按时价折收金银、外币,但不收蒋币。债券由区党委统一印制编号,于 7 月 1 日发出,推销截止日

期为阳历 11 月底，利率定为年利 1 分，认购时实收九成，其余一成即为预付利息。1950 年底前，全部本利偿还，或抵缴明年底公粮、税额亦可。由指定各地人民政府或人民银行偿还。公粮（或折收金银、外币等）之动用办法（以各地推销实收总额为一百）规定：（1）各地区军粮及斗争费占 20%。（2）提交区党委占 30%。（3）救济缺粮群众占 20%。（4）预备粮占 40% 以上。第一、三项由各地按照该地实际需要适当处理，第四项储存各地区，以充大军到达时军粮，或调剂到困难地区需用，但此项公粮非有区党委命令不准动用。推销对象以地主、富农、城镇商人为主，次及中农。

第四节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解放公债

为战胜财政经济困难，支援前线，完成解放全琼的准备工作，中共琼崖区党委特请示华南分局同意，以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名义发行解放公债。1950 年 4 月 1 日发行，原定 4 月底结束，实际发行到 6 月上旬。发行总额以光洋计算为 40 万元，分配北区 12 万元，东区 10 万元，西区 8 万元，南区 6 万元，自治区 4 万元。公债 40 万元，分为 40 万票，每票光洋 1 元。认购数额以票数为准。每人认购数不限，个别不能自购一票者，可二三人合购一票。推销公债对象主要以群众为对象，尤其是以富户为重点，但对机关部队的人员亦可推销。利率定为年利 5 厘，不满一年清还

者，仍按一年计息。可以转让与转卖，但不能用于缴纳赋税及作通货用。解放公债均以市面十足行使之银元，以当地流通价格折买，购票时并得以黄金、金饰、外币（美钞、港币、叻币）付款，其价格以当地市面平均价格折合银元。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发行之光银代用券，得按票面十足通用，但不收蒋币。发还解放公债时一律凭票还本付息，无债票或债票号码印章不符者，一律不发还。定于 1951 年内分期准由省金库拨款清还。

第五节 桂滇黔边纵公债券

一、桂滇黔边纵罗平县云南人民革命公债

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后，解放战争正在走向全国胜利，“边纵”在全国胜利形势的鼓舞下乘胜前进，接连攻克了一些县，建立了人民政权。战争的扩大和政权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中共桂滇边委前委决定发行公债筹集资金。1949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滇黔边纵司令部发布了发行公债的布告。“唯当边区三省人民革命大业，快随全国革命胜利而完全成功之际，以应急需，是项公债规定收管与归还办法，均由各县人民政府统一办理。一律以粮食实物折合银元市价作基准，并规定由本边区军政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在我桂滇黔三省完全解放后，准凭所发

之革命公债券，持交各该县人民政府，汇向桂滇黔三省各该省人民政府的人民银行，分期于半年内亦按原来粮食实物或银元实数折合当时市价完全付完，但不付利息。只作为我桂滇黔人民父老同胞对革命事业赞助记功的纪念。深望我桂滇黔边区三省人民父老同胞们踊跃认购本项公债，多多益善。”

“边纵”发布了发行公债的布告后，只在云南罗平县发行了云南人民革命公债 3 万元（银元），实物公债稻谷 220 余万斤。债券用白纸油印，方形，上方横线中央有毛泽东和朱德头像，顶端有五角星，周围是麦穗形成的圆圈。右边直线中央有“认购革命公债”六个空心字，线内有“云南人民革命公债”字样等，票券中央有发行公债的基准及归还办法等内容，发行单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滇黔边纵队。这是“边纵”第一次发行的公债。

二、滇桂黔边纵在开广区、罗盘区、弥泸区发行的云南人民革命公债

1949 年 7 月，桂滇黔边委、滇工委合并，正式成立滇桂黔边区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滇黔边区纵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在这次合并扩大会议上关于财经工作的第三条提出：由区党委以“边纵”名义，发行 70 万元半开（银元）公债。其目的：（1）为集中主力作战及解决当前困难之需；（2）为举办各种事业之用（如贸易局、合作社、农贷及社会福利事业等），因此，地方队伍，

一般来说不得使用公债款项。但如经济特别困难时，不必经区委批准，可开支该地公债款 $\frac{1}{4}$ ，此外不得区党委批准，绝不得随意开支，应悉数送上区党委统收统支。公债年息为3%，公债发还期为一年以内，由区党委请求分局要求人民银行负责清还。规定各地推销额：昆明10万，滇南5万，滇中2万，开广区5万，弥沪区5万，罗盘区3万，思普区20万，滇东北10万，滇西10万。这是边纵第二次发行的公债。

这次发行的公债，由于战争环境，群众基础不一，经济状况的差别等种种因素，有的地区发行了，有的没有发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数额发行。实际发行的只有开广区、罗盘区、弥沪区。

（一）开广区发行的公债

1949年9月，“边纵”在广南县动员群众认购公债，全县发行了1.7万元半开（银元）人民革命公债。那时人民群众虽然很穷，但出自对“边纵”的热爱和信赖，购买公债积极性很高，广南县苍翠乡2000多户，就购买公债1万元，县城东街两天就购买了1000元。公债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发行单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背面书写着发行公债基准，归还办法，由本区人民政府负责担保等内容。开广区除广南县外，还有文山、开远、邱北等县发行过公债，发行数额不详。1954年曾有以上地区群众持“边纵”准备发行的流通券改为公债券使用的“壹元券”要求兑换。据“边纵”当时管后勤

的施子健回忆说”是在西畴县盖章后发行的”。在边区贸易局字样上加盖“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司令政治部发行”字样，下面加盖“云南人民革命公债券”。流通券右上方加盖“认购公债赞助革命，云南解放保证兑还”字样。另外，由于当时文山一带流通越币，特在面额图下边加盖“中银”二字，以示与越币区别。

（二）“边纵”罗盘区指挥部发行的解放公债

1949年11月发行解放公债半开（银元）3万元，其中罗平县2.6万元，师宗3000千元，平彝县1000元。票面为壹元、叁元、伍元。除动员富户认购外，还给各区乡分配任务，动员广大人民群众认购。现存票样为平彝县老厂村发行的纸质油印壹元券，长方形，上方中间有毛泽东头像，周围有麦穗，衣领下面有个五角星。头像右边有“多购买几张解放公债”字样，左边有“对革命多贡献一些力量”。头像下大方格内有“解放公债券”五个大字。大字右边有：“一、本债券保证在全面解放后两月内由政府负责如数赔还。二、本债券不能在市面流通。”

（三）弥泸地区发行的革命公债

1949年冬，“边纵”第二支队在弥泸地区发行了革命公债5万元。据弥勒县志载，“弥勒县发行了五万元半开（银元）公债”。泸西县财政局提供：泸西县发行了一万零五百元半开公债”。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只有面额之别，图景、字样相同。正面右边有毛泽东和朱德头像，顶端有五角星，麦穗围绕头像形成一个圆圈。左

边上方有“云南人民革命公债券”字样，下边债券号码，发行时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背面附(说明):“一、是项公债规定收兑与归还均以各县人民政府统一办理，一律以半开银元作基准。二、本券利率规定为 3%。三、由本区专员公署、支队司令部负责担保，在解放后一年内本利如数兑付。”

三、“边纵”云南人民革命公债的兑付

云南解放后，在征收 1949 年公粮时，即由各地群众持券兑换，基本兑付完毕。当时曾公告以后不再兑换。但 1954 年起先后有文山、邱北、罗平等仍有群众持公债券前来要求兑换。报省财经委员会仍未给予兑换，直至 1963 年 3 月 6 日报省财委才同意按照票面金额及半开银币当时牌价每元折合人民币 0.32 元兑给，利率按年息 4 厘计算，有一月算一月。1980 年云南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省分行根据财政部和总行指示精神作了补充规定：“边纵发行的人民革命公债，仍继续兑付，其利息按年息四厘对年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每一银元本票照半开银币牌价计算，都应由持券人取得公社以上政权机关证明确属其所有后，由县（市）人民银行支行兑付。持券人如原非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原则上应当归还。”但除 1980 年按半开银币牌价折付人民币 354.28 元外，其余很少兑付。

第六节 华南根据地胜利公债

一、华南根据地负责人联名胜利公债

华南根据地负责人为了支援前线，迎接大军南下解放华南，1949年8月间联名发行胜利公债。发行人有方方、林平、梁广、刘永生、蒲特、谭天度、吴有恒、梁嘉、李嘉人、黄声。原计划在华南各根据地发行。由于革命形势发展很快，债券发行不久，广东便告解放，此债券实际上只在潮梅、东北江根据地、粤桂边区、香港、暹罗等地发行。已征集的胜利公债临时收据的背面有六点说明，即：“1. 本公债系以南方矿产钨、锡、锑等为发行准备。2. 本公债以港币及黄金二项为本位，港布本位票额分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种。黄金本位票额分一两、五两、十两三种。总额为港币五百万元及黄金二万两。3. 本公债定年息六厘，两年为期，本息清还。4. 华南（主要是粤闽两省）解放后，第一年清还本息一半，第二年全部清还。5. 清还日期及办法，由粤闽两省人民银行及省政府会同公布。6. 本临时收据用以换取正式债券时，均不记名、所需面额之大小，由购买者自由选择。”发行了多少不详。据方方1949年9月23日在赣州高干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到，胜利公债拟发行1000万元（港币），准备两年还清，内地进行情况未详，香

港已募得 60 万元，暹罗（泰国）约 30 万元。

二、东北江和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胜利公债

潮梅和东北江人民行政委员会于 1949 年 7 月发行公债，定名为“一九四九年胜利公债”。发行额为 1000 万元，以南方券为本位。是记名式公债，票面记明认购人之姓名、年龄、籍贯。面额分为南方券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六种。公债券照票面十足发行，认购人缴款方法：（1）缴付南方券。（2）按照南方银行牌价缴付外币。（3）按照南方银行牌价缴付金银硬币（4）按当地市价缴付稻谷、棉纱、布匹、生油、片糖五种实物。利率定为年息 6 厘，自缴交之日算到还清之日止，本息一同还清。还本期限定为两年，满两年者得持债券到指定银行提取本息。公债券得用作抵押、按揭及自由买卖，如属买卖须办理过户手续。公债持有人如愿自动将债券献捐给人民民主政府，以表示对人民解放事业之热忱者，由两区行政委员会分别给予嘉奖。

三、北江第一支队胜利公债

1949 年 7 月 1 日北江支队司令部发出的《关于发行和推销的通知》中称：“由于局面未开，全队粮食……异常困难，为了克服粮荒，解决军食，以利展开斗争起见，领导机关特根据地委会议关于经济政策决定的精神，发行胜利

公债（发行简则附在债券上），广泛向全区各地进行推销，以补今天粮食不足，经济困难的严重状况”。推销公债要合理的自由认购。推销对象，应以地主、富农、商人，上层绅士为主。推销方向，应着重在新区、平原区。重点不要放在老区（尤其是山区），免至增加我们基本群众的负担。向我们自新的反动分子及与我联系的蒋伪方人员可按其性质及资产程度，指定其购买一定数额的公债，以代替以前的罚款方式。公债券上附有发行简则：“一、本公债以稻谷为单位，分五十、一百、五百司（马）斤三种。二、本公债规定年利二分由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半年期内收回债券清还本利。三、本公债可以用以缴纳三十九年度公粮，多除少补。四、本公债可以自由买卖。”

四、粤桂边区解放军二十、二十一团胜利公债

为加强解放军之力量，及救济遭受国民党反动派烧杀抢掠的受苦乡村民众，恢复春耕之用，粤桂边区解放军二十团、二十一团联合，于 1949 年在粤桂边区发行胜利公债。面额分为贰拾元、壹佰元、伍佰元三种，每种券背面附有胜利公债细则，其要点：本公债为合法之有价证券，可以转让与接受，发行期起止一年，公元 1950 年随时清还本息，将本券收回。本公债券暂为越币贰拾元、壹佰元、伍佰元三种，亦可折谷计算，清还之日按照当时兑换比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之钞票收兑之，年利率定为 20%，以本两团之政

治信用保证之。凡持两团本公债者，均以支持人民解放事业视之，全国胜利之日，由民主政府明令嘉励之。

粤桂边广阳地委 1949 年 9 月扩大会议决定，为充实军需推销胜利公债，以黄金一两、港币一百元为单位，由发行之日起两年还本付息，利率定为年利息 6 厘。广阳全区发行 25 万元。

第九章 建立独立统一的 人民币市场

第一节 建立华南区行、广东省分行 发行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正式宣布成立。成立后逐步将各个解放区已建立的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组成部分，全国形成一个统一的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即开始发行人民币，限期收回各解放区银行所发行的各种地方货币，形成我国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人民币市场。

1949 年 10 月 14 日广州解放，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宣布成立，后改为华南区分行，作为中南区行的一个派出机构。同年 11 月，相继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分行，至 1950 年底，广东省分行各级分支机构基本上建立。华南解放区原已建立的裕民银行、新

陆银行，以及南方银行所属分支机构进行改组归并为广东省分行的分支机构，形成华南地区统一的金融体系。同时限期收回华南解放区发行的裕民券、新陆券和南方券等银行流通券，以及各根据地发行的非金融机构的流通券，这就为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奠定了基础。

华南区行成立当即在华南地区发行人民币。实际上随着大军南下已带进了人民币，并在到达的境内流通行使，但是数量不大，流通范围亦小。当时华南地区货币市场极端复杂。这是国民党 20 余年的反动统治和长期通货膨胀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在市场上流通的，除了被人民所摒弃的金圆券、银圆券外，还有各色各样的银圆、双毫、铜仙和作为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工具的港币、美钞等外国货币，不少山区、乡村流行以物易物。就广东省货币流通的情况来说，大体情况是：沿海地区，粤中区及东江、南路、西江等地方，港币占领了主要市场；靠近湘、赣、桂的东江、北江、西江、兴梅、南路等地区则银元、双毫势力较大。不少山区农村市场则是以货易货。还有华南解放区发行的银行流通券和非金融机构流通券。要建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必须坚决肃清金圆券、银圆券，禁止港币、美元等外国货币在市场流通，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回收华南解放区所发行的地方货币，加强对私营银行和钱庄的管理，使人民币迅速地占领华南地区货币流通市场。

第二节 坚决肃清金圆券、银圆券

国民党反动政权在其统治行将崩溃的最后时刻，为了作最后挣扎，拼命搜刮民脂民膏，拼命地滥发纸币。法币崩溃之后，于 1948 年 8 月发行金圆券。金圆券急剧贬值后，1949 年 7 月 2 日在广州又发行银圆券，企图对人民进行最后的掠夺，当时我人民政府指出：“这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垂死挣扎，银圆券是一文不值，并正式宣告，将来在新解放区，银圆券一律作废，人民政府不予收兑，号召暂时还被蒋介石反动军队盘踞的地区人民，团结一致，拒用银圆券”。这个号召得到华南地区人民的热烈响应，银圆券也就迅速崩溃。广州解放时，军管会布告宣布禁止银圆券流通，并不予收兑。

第三节 严禁港币等外币在市场流通

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长期奉行卖国政策的恶果之一，就是帝国主义货币在我国国内市场横行无阻。解放前夕，华南地区美钞流通于大城市，港币流通于华南沿海各地，据估计港币在华南流通数量约 5 亿元，其中广州市约占 70%，即 3.5 亿元。这么大量的港币在华南市场上流通，这就成为发行人民币、建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市场的一个严重障碍。华南区行成立后，为了发行人民币，禁止港币等

外币在华南市场上流通，我们采取了下列步骤和措施：

广州解放初期，采取否定港币在市场流通和买卖的合法地位，确立人民币的合法的本位币地位。建立银行机构，进行宣传教育，造成有利条件，准备对港币进行总攻击。做法是以排挤为主，压低牌价，迫使港币回流。1949年10月19日规定港币1元，等于人民币（旧币）500元。同年11月16日调高港币牌价20%，由于当时物资商品缺乏，加上广州市的地下钱庄“剃刀门楣”（从事金银外币投机倒把的小钱庄）进行投机倒把，兴风作浪，港币黑市价11月24日涨至1470元。在这种情况下，于同日港汇牌价调为1200元，而港币牌价不变。这种以排挤为主的做法，目的是迫使港币回流，可是还允许港币计价流通使用，结果不但不能达到排挤港币的目的，反而助长了黑市的上涨。为打破这种严重局面，必须严格取缔从事黑市投机倒把的非法活动。为此，广州市委、市府于12月4日会同银行组织了工人、武装人员、学生、邮电员工共2000余人，对广州市地下钱庄，“剃刀门楣”进行了一次大扫荡，查获了地下钱庄170家，“剃刀门楣”498挡，将人犯1000人扭送法院惩办。这次大扫荡，严厉打击了黑市活动，提高了人民币的信誉，压低了港币黑市价。由12月4日的3333元，压低到12月12日的1540元，比牌价只差40元。这时除潮汕、兴梅、东江地区于解放前后禁止港币流通外，其他地区还在建立银行机构，对港币只进行收兑，并未采取其他措施。

从1950年2月3日至3月中旬止，以广州为中心对港

币作全面出击，大量收兑港币，从排挤为主改为以存兑为主，同黑市作斗争。同年 2 月 3 日由广州军管会颁布金字第二号布告，禁止外币在市面流通使用。把港币牌价从 2 月 2 日的 2000 元提高 3750 元，物价曾一度发生波动。由财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三天禁止港币流通的宣传，办理收兑。为鼓励港币存兑，修改了外币存款暂行办法，准许外币存款户保有将外币存款移作自备外汇，或按侨汇优待价格支取人民币的权利。同时珠江、中区、西江、南路、北江等地区亦采取禁止港币流通使用的措施，并取得了好的成绩。这次全面出击，在各重要城市建立了人民币的阵地。从改正牌价，修改外币存款办法，打开了收兑港币的道路，建立了检查制度，初步给投机倒把活动的严重打击。但由于物价上涨，币值还不够稳定，山区和农村港币与银元仍占据市场，人民币仍未能迅速下乡。

从同年 3 月中旬到 6 月底止，采取了大量收兑港币，组织人民币下乡，占领山区和农村市场的措施。这时的工作，是在中央实行财经统一，力争“三平”，物价币值已比较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时的特点是把前两次港币牌价跟黑市跑，转变为黑市跟牌价跑。1950 年 4、5、6 三个月，人民币基本占领了广州市场，除少数批发交易秘密用港币交易外，市场上买卖都使用人民币，但郊外仍有港币流通。因此，广州市 6 月间银行组织下乡，到圩镇收兑，由于调整外币牌价，人民币稳定，物价下降，收兑外币顺利开展，达到了人民币下乡和收兑港币的目的。为驱逐港币等外币，建

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市场打开了局面。

第四节 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

解放初期，华南不少地区，尤其是山区农村，黄金和银元均在市场中计价使用，有些地区还在市场流通中占居主要地位。靠近湘赣桂东江、北江、西江、兴梅、南路等地区银元、双毫的势力较大，普遍存在金银买卖和金银投机现象。这对人民币占领市场，尤其对人民币下乡影响极大，也对稳定金融物价不利。为了加强对银元、双毫的管理，采取了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准许私人持有，适当收兑的措施，把金银排挤出流通领域，为人民币占领市场创造条件。但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步骤和措施。解放初期，由于人民币不够充足，银行机构还未能普遍建立，对银元、双毫还没有明确态度，广州市警备司令部 1949 年 10 月 19 日发出经字第一号布告，规定银元 1 元等于人民币（旧币）2000 元，允许银元缴费，暂时还允许银元计价使用。同年 12 月军管会颁布金字第一号布告，公布了华南区金融管理暂行办法、华南区外汇管理办法，宣布禁止银元、双毫计价流通、行使和私相买卖，并采取了低价冻结的政策，即在禁止银元、双毫流通和私相买卖的同时，又有意识地把金银的牌价定得很低，使金银持有者宁愿暂时保存金银，也不愿以金银兑换人民币。这是由于当时的金银持有者多为地主和资本家，当然侨眷手上亦有一部分。在

这种情况下，如果调高牌价或按市价把他们持有的金银收兑起来，就会增加他们从事投机倒把的资金力量，对稳定市场不利，同时如以增发大量人民币收兑金银，会刺激物价上涨。采取这种低价冻结起来，金银既不携运到国外，又不能干扰市场，作为财富的金银仍然保存在国内，对国家亦没有损失。后来随着农村开展减租、减息、退押和土地改革运动，农村大部分金银转到农民手中，他们迫切要求政府以较高的价格收兑金银，以支持他们发展农副业生产。城市资本家在物价稳定后也有兑换金银的要求，同时人民政府货币稳定，已有力量收兑金银。于是人民银行及时调整了收兑金银牌价，积极进行收兑。人民银行掌握了大量金银，充实了国家的外汇后备力量，人民币也由此迅速下乡，占领农村市场，为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迈开了一大步。

第五节 加强对私营行庄的管理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由于财政经济的崩溃，生产停滞，公私资本热衷投机，形成金融的畸形发展。私营银行、钱庄（简称行庄）成为汇聚官僚资本与商业资本竞相投机的纽带。过去在广州的行庄，无不另立暗帐，从事金融投机活动，在金融市场上兴风作浪。这对社会经济是一种极有害的因素。广州解放初期，由于国家银行一时不能满足工商业融通资金的需要，私营行庄的存在与正当经营

业务活动，对支持私营工商业仍有必要。因此，对私营行庄的方针是实行严格管理，取缔行庄的非法行为，引导他们走上正当经营。在国营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改造行庄是有可能的。广州市为取缔行庄的非法行为，曾于 1949 年 12 月对地下钱庄及“剃刀门楣”进行过大扫荡。除对违犯刑法的人员送法办外，对违法行庄处以 80 亿元(旧币)的罚金。对违法的 377 挡“剃刀门楣”罚款 1.6 亿元(旧币)，摧垮了他们从事投机倒把的经济实力。在大扫荡后，又采取了加强对行庄的管理：

- (1) 所有的私营行庄，要依法登记审查，办理验资、增资等复业手续。资本额定的高低，对行庄的存废关系极大，当时规定私营银行资本额定为 8000 万元(旧币)，钱庄银号资本额定为 3000 万元(指行庄的总行)。实行验资的结果，保留了大户，合并了小户，保留了经营正当的，淘汰了极少数信誉极坏的与资力微弱的，系统地建立了报表审查制度，使行庄的活动置于政府的监督下。私营行庄经过初步整顿，初步稳定了社会金融秩序。
- (2) 建立经常性的业务检查，取缔行庄的“暗帐”。
- (3) 深入同黑市斗争，继续打击地下钱庄的金银外币和外汇的投机倒把活动。
- (4) 办理票据交换，成立汇兑交易所，管理行庄的信用活动，限制行庄票据抵押和同业往来，管理行庄的利息。
- (5) 办理联合放款，引导行庄资金走向生产。在政策上分别不同对象给予区别对待。对狡诈投机行庄予以揭露，以儆大家，对业务经营正当行庄，给予转押汇、转质押等方便。这样，在国家银行业务日益发展的条

件下，使大部分行庄团结在我们的周围，在我们的政策范围内让其存在和发展，使另外少数投机活动的行庄逐渐地孤立起来，逐渐被淘汰下去。管理公款，截源断流，也是管理行庄的一项重要措施。规定一切公款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严禁存入私营行庄，这就壮大国家银行资金力量，削弱私营行庄资金力量。同时还对信用市场进行控制，也是一种有效办法。经过以上这些管理措施，逐步地改变私营行庄投机经营，为以后社会主义改造，为建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市场打下了基础。

从 1949 年 10 月 14 日广州解放，1949 年 11 月 22 日桂林解放，1950 年 2 月 20 日，昆明解放，到 1950 年 6 月底我国财经状况基本好转，华南地区的党和政府为建立华南统一的人民币市场，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有效的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肃清了蒋币，禁止了外币流通和金银的计价流通及私相买卖，整顿了私营行庄，加强了金融管理，消除了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实现了金融稳定。回收了华南解放区发行的各种地方货币，这样，在华南建立了统一的人民币市场，这是华南人民的巨大胜利。

附 录

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 大 事 记

1922 年

6 月 彭湃在海丰县开始从事农民运动。

10 月 15 日 7 月 29 日成立的“六人农会”扩建为赤山农会。

1923 年

元旦 海丰县总农会成立，彭湃任会长。总农会《临时简章》等提出“可设金融机关以利农民”。

9 月 彭湃在《广东农会之组织与经过》一文中提出“办理农业银行、消费组合及其他关于经济事项”。

彭湃在《海丰农民运动》中提出“俟减租得到效果，就

可以办农民借贷机关以安慰他们。”

1925 年

1 月 广东农民协会成立

1927 年

4 月下旬 根据中共广东区委的决定，成立了由彭湃等七人领导的中共东江特别委员会，领导东江人民高举武装斗争的旗帜，提出建立苏维埃政权、实行土地革命等口号。

5 月 1 日 海陆两县农军占领海陆两县城，并分别成立县临时人民政府。

《海丰县临时人民政府宣言》第五条提出“开办农民银行，以低利借给农民。”《救党运动宣传大纲》中提出“没收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派的财产来建设农民银行”。

6 月 琼崖地委改琼崖特委，并成立琼崖经济筹备委员会。

11 月 13 日和 18 日 海陆丰分别召开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农兵苏维埃政府。

1928 年

年初 中共广东省委《海陆丰苏维埃》一文提出“准备成立县民主政府，……筹备平民银行。”

1 月 18 日 中共海丰县委给广东省委的报告中提出“设立工农银行发行纸币”。

2 月 18 日 海丰县召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改海丰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为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并成立经济委员会。

2 月 20 日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第四号令称“决议建设劳动银行”，发行银票。面额有拾元、伍元、壹元三种。

8 月 12 日 召开全琼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琼崖第一届苏维埃政府，并设立琼崖经济委员会。

1929 年

12 月 11 日 发动百色起义，成立右江民主政府。

1930 年

2 月 1 日 建立左江工农民主政府。至此，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形成。

8月 在定安县母瑞山召开琼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琼崖苏维埃政府，并决定发行代用券。面额有壹元、壹角两种，与银元等值流通。

1940 年

年初 琼崖特委机关消费合作社在澄迈县美合根据地发行“消费流通券”，面额有壹元、伍角、贰角、伍分四种，与光洋、法币、王毅币等值流通。

1941 年

11月10日 成立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琼崖东北区政府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在金融方面提出，废止高利贷，政府兴办低利贷款；建立银行，发行代用券，对付敌人搜刮和扰乱金融。

1942 年

1月 广东省委决定成立广东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东江下游和珠江三角洲的党政军工作。

10月10日 琼崖东北区政府发布的抗战施政纲领第三十三条提出“建立银行，发行代用券，对付敌人搜取及扰乱金融。”当年发行“琼崖东北区政府代用券”，面额有

壹元一种，与光洋等值流通。

当年 文昌县委通过党内发行“文献伟”公债券，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五种。

1943 年

上半年 琼崖临高县部队和民主政府印发“临高县人民券”，面额有壹角、叁角、伍角三种，与光洋等值流通。发行额 1000 元。

1944 年

8 月 中共广东临委、军政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第二条发展经济方面提出：发展金融事业，发行生产建设公债及军用券，但应有一定数额，以物资为基础，成立金融机关与建设机关指导之。

1945 年

4 月 25 日 东江解放区路东行政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提案，“印发流通券行使解放区，以利物资流通。”发行路东生产建设公债七千万元”。

5 月间 东江纵队第二支队根据路东行政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提案，在惠阳、东莞、宝安三地发行路东生产

建设公债 7000 万元。

9 月 25 日 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改称琼崖民主政府。

1947 年

1 月 琼崖民主政府为方便五指山革命根据地内商品交易，授权大众合作社发行临时光银代用券，面额有壹角、贰角两种，与光洋等值流通。发行额 1400 元。

5 月 6 日 成立中共中央香港分局。

6 月 26 日 琼崖民主政府颁发的《琼崖解放区施政纲领》第十四条提出，政府应举办低利借贷机关，防止高利贷的剥削。

1948 年

夏 中共梅潮地委召开潮汕地区党政军负责人联席会议，决议成立银行，发行流通券。同年 12 月，潮揭丰行政委员会在大南山根据地的南山圩成立裕民银行。

10 月 中共桂滇黔工委鉴于部队入滇给养困难，决定发行一定数量的流通券，面额有壹元、伍元两种，但因战争形势发展很快而未及发行。

12 月 粤赣边支队司令部为筹集部队给养，发行河源县信用券。面额有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

贰拾元七种。初与金圆券等值流通，后与稻谷计值流通。

年底至 1949 年初 琼崖西区专署发行“西区专员公署光银代用券”，面额有壹角、贰角、伍分三种，仅发行 80 元，作为光洋的银币。

1949 年

1 月 1 日 连和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共九连地委和粤赣边支队司令部发行了连和县信用流通券，面额有壹元、贰元、叁元三种。与河源县信用流通券等值流通。

2 月 25 日 潮揭丰行政委员会发布发行“裕民券”布告。“裕民券”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壹角、贰角、伍角六种，与港币比值为 2：1。

2 月 26 日 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召开第一次财经工作会议，提议发行钞票。

2 月 粤赣湘边纵东江第二支队第二团印发“新丰县信用欠票”，面额有壹元、伍毛、贰毛、壹毛四种，与银元等值流通。发行额 4000 元。

方方在香港分局学习会议上关于华南党的工作问题的报告中称：“准备在中央批准下成立华南人民银行，举办发行纸币、贸易、侨汇、贷款的四个部门工作。”

3 月 23 日 方方、许涤新向中央请示发行流通券问题，4 月 8 日中央复电同意发行流通券 1000 万元。

3 月 30 日 中共粤赣湘边区党委给中央的电报称：

“财粮困难已成为斗争的严重障碍,目前的办法,主要靠推销公粮债券,数额十万担。”

春 陆丰县委和东江纵队东江第一支队第六团于陆丰县河田镇建立新陆银行,发行“新陆券”。与港币比值为 2 : 1.

4 月 1 日 中共粤赣湘边区党委发出“关于发行公粮债券致各地委的指示”,全区发行 15 万担。

4 月 15 日 桂滇黔边纵司令部发布发行公债的布告。这次发行只在云南罗平县发行了 3 万元(银元),实物公债稻谷 220 余万斤。一律以粮食实物折合银元市价作基准。分期于本年内付还,不计利息。

4 月 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改称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5 月 2 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发出《关于发行新币,建立银行的指示》,建议华南解放军在各自管辖地区分别发行流通券。

5 月 19 日 中共闽粤赣边区大埔角军民合作社成立,并颁发大埔角军民合作社流通券发行细则十一条。规定流通券 1 元与 1 斤 6 两司马大米等值。

5 月底 6 月初 东江纵队东江第一支队第五团和海丰民主政府发行海丰民主政府临时流通券。面额有壹角、贰角、壹元、贰元、伍元五种。与港币等值流通。发行额 10.7 万元。

6 月 1 日 琼崖民主政府颁发《关于印发光银代用券的决定》、《发行光银代用券条例》和《伪造光银代用券治

罪暂行条例》。

6月初 大埔军民合作社在大埔县城宣布成立，并发行大埔军民合作社流通券。与银元等值流通。

6月18日 闽西军民合作社在闽西永定县成立，并发布发行闽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布告及发行细则。

6月20日 粤桂边区党委发出关于发行公粮债券的决定。发行总额5万担，年利1分。

6月27日 方方在关于形势任务和各种政策的报告中称：银行贸易问题，准备在梅州、潮汕、东江设立分行。

6月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收回大众合作社光银代用券的同时，发行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面额有壹角、伍角、伍分三种，分三批发行，与光银等值流通。

云南江越支队司令员拒绝到普洱整训，擅自成立“江城临时联合政府”，并以临时政府名义发行用白标准布印制成的布质钞票，面额有壹元、伍元两种，与银元等值流通。

7月1日 潮饶丰边县军民合作社宣布成立，发行潮饶丰边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元四种。与港币等值流通。东北江支队司令部发出关于推销胜利公债的通知，发行5000担军粮胜利公债。

7月5日 鹤山县人民政府发行粮税代用券，面额有贰元、壹元、伍毫、贰毫、壹毫五种，与港币等值流通。

7月8日 南方人民银行在揭西县河婆镇成立，发行“南方券”，面额有壹元、贰元、拾元、壹角、贰角、伍角

六种。与港币比价为2:1,与“裕民券”、“新陆券”等值流通。

7月 桂滇黔边委、滇工委合并为滇桂黔边区党委,并以滇桂黔边区纵队名义发行70万元半开(银元)公债,年息3%,期限1年。

8月1日 粤桂边纵队成立,次日为发行公粮债券发布《告粤桂边区各界同胞书》。

8月14日 粤赣湘边纵司令部、政治部发出布告,自16日起发行粤赣湘边区人民流通券,面额有贰角、伍角、壹元、伍元、拾元五种,与稻谷计值流通。

8月 华南根据地负责人联名发行胜利公债。此券实际只在潮梅、东北江、粤桂边和香港、暹罗等地发行。

9月21日 方方在赣州高干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了发行纸币和胜利公债的情况。

10月14日 广州解放。

10月20日 滇桂黔边纵第九支队决定发行流通券。面额有壹元、贰元两种。分两批发行。

11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成立。21日华南区行及广东省分行成立。三行及其分支机构成立后,推行人民币。

11月18日 广州军管会发布布告(金字第一号)称:人民币为全国统一流通合法货币,自即日起……均须以人民币计算及清偿本位。南方券不得在本市市面流通,可向人民银行按比率兑换。

同年 紫金县人民政府发行紫金县人民流通券，面额有壹毫、伍毫、壹元、贰元、伍元五种。

中共华南分局财经委提出对已发行流通券的各金融机构的处理办法。裕民银行应改名为南方银行潮汕分行，新陆银行庄改名为南方银行河田支行（或办事处）。

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发行公债，筹集军粮，增加零用费的决定》，发行军粮公债米 1750 万斤。

华南分局发出关于进入粤境使用银元及市秤的规定。人民币与银元的比价，统一为银元 1 元等于人民币（旧币）2000 元；与南方券、裕民券、新陆券及九连流通券的比价，统一为上述各币 1 元等于人民币（旧币）250 元。

1950 年

2 月 26 日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发行解放公债 4 万元，至 4 月底超额完成发行任务。

5 月 1 日 海南全境解放。

8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佛海县支行成立，以人民币（旧币）3000 元收兑流通券 1 元。至 1951 年共收兑 1035 元。

主要参考书目

- 一、《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金融史料选编》
中国钱币学会广东分会等编，1991年6月内部刊行
- 二、《海陆丰革命史料》第一、二辑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年版
- 三、《广东党史资料》第十九辑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1991年内部刊行
- 四、《琼崖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年11月版
- 五、《东江纵队史》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年7月版
- 六、《简明广东史》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年11月版
- 七、《中国钱币学会成立十周年》
- 八、《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6月版
- 九、《中共党史事件人物录》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年8月版
- 十、《广西金融志》

十一、《云南历史货币》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十二《云南服务团云南支队财经大队史料征集工作座谈会专刊》，1987 年

编 后 记

《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一书的编写工作，是在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关怀和支持下，由广东省钱币学会组织编写的。近年来，前后由曾和杰、陈忠各写过一个草稿，但未成书，这是第三个稿子。初稿时经丛书在京主要编委审议，提了修改补充意见，再经多次修改补充后才定下这个稿子。

编写出版这本书，广东省分行和广东省钱币学会领导朱万里、林文安、陈有福等很重视，都亲自召开会议，认真讨论研究，为编写出版这本书提供了很好的条件。这本书的编写，得到丛书在京主要编委的重视，特别是主编周士敏的直接参与，认真审稿，提出了不少好的修改补充的宝贵意见，对完成这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很大帮助。这本书由吴平主笔，但桂滇黔或滇桂黔根据地流通券与公债这一部分，是由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王匡鼎提供史料，由云南省钱币学会雷加明编写的，广西左右江根据地铸造货币问题，则由周士敏根据广西钱币学会提供的史料编写，这本书采用的历史纸币图样，主要由陈佩山提供，图样底片由陈佩山、黄本杰协同广东省博物馆拍摄。这本书所使用

的主要史料，取自《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金融史料选编》，左右江和滇桂黔根据地的史料，由云南和广西钱币学会提供。

这本书的书名是原东江纵队和两广纵队司令员曾生题写的，序是现年 92 岁高龄的原南方人民银行总经理蔡馥生拟写的，前言是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兼广东省钱币学会会长拟写的，绪论是原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丛书主编周士敏和广东钱币学会副会长吴平共同草拟的。编写出版过程中童子玉参与审稿并协同曾涛、钟丽文解决不少具体问题。

对上述的领导、单位、部门和个人，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错漏之处，请予以指正。

编者

1994 年 5 月